

2023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密码和保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龙 0955-401710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密码工作的意见》		文件号	海党发【2008】7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密码及保密工作经费安排，保障涉密值班人员补助正常发放，加强日常涉密文件资料及计算机应用管理，密码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全年机要工作保障天数		5	365天
			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2次
			涉密计算机管护率		3	100%
			密码管理工作目标达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值班补助发放率		3	100%
			密码管理使用安全性		3	安全可靠
			泄密事件发生情况		3	全年无
		时效指标	值班补助发放及时性		3	按月发放
			涉密计算机故障维护		3	及时排除
			涉密文件资料传阅归档		3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密码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1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密码安全防范意识		10	明显增强
			涉密工作安全管理水平		10	明显提升
			密码管理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密码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密码及保密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包括项目资金分值	

2023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家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编办发【2022】3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在4.14国家安全日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一次,提高社会公众国家安全意识。 2.为本单位政法工作人员购置国家安全知识读本19套,提高工作人员安全国家素质。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8	≥3场次	
			为政法委工作人员购买国家安全知识读本数量	2	≥19套	
		质量 指标	国家安全宣传覆盖区域	10	全县	
		时效 指标	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预算安排国家安全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安全政策知晓率	10	≥90%	
			政府工作人员国家安全意识	10	明显加强	
			政法委工作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社会民众国家安全防范意识	10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督查督办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编办发【2019】7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督查督办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支出总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意识	10	进一步增强
			工作管理水平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2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	-----	--

2023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大楼运行保障月数	10	12个月	
		质量指标	县委楼卫生、安全等	10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有效完成	2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管理机制	2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常办联字〔2018〕15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9.1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243名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人数	10	243人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	10	代表基础意愿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10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职责	10	有效履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象满意度	10	≥95%	
			被代表群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安排人大信访经费5万元，保障人大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社会公众信访维权意识提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接访案件数		10	≥12件
		质量指标	信访接访程序		5	规范
			信访件转办督办结果		5	按期回复
		时效指标	接访案件转办处理时间		10	≤7天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信访问题能力		10	不断增强
			人大监督职责		10	有效发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信访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上访对象满意度		10	≥95%
			人大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及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人大视察监督及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推动部门依法履职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监督调研次数	4	≥15次	
			联网监督预算部门个数	5	61个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2次	
			形成调研报告份数	4	≥4份	
		质量 指标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4	100%	
			调研报告结果应用情况	4	采纳接受并应用	
			时效指标	视察监督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视察监督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大监督职能作用	8	有效发挥	
			依法治国进程推动作用	8	有效发挥	
			部门尽责履职能力	8	不断提高	
			政府工作分解任务	8	推动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督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4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民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90	

2023年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玲-1809551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预算法》		文件号	宁党发〔2015〕2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243名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履职能力提升次数		5	1次
			参与履职能力提升人数		5	70人（代表60人、财政4人、发改审计各3人）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		10	能力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年底前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能力提升经费标准		10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职责		10	有效履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象满意度		10	≥95%
			财政、审计、发改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信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基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海原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云-157095558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12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号	第27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抽调信访干部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全国、区市“两会”及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包括重要时期、赴银、进京开展集中劝返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案件	2	≥35件	
			接访量	2	≥119人次	
			进京赴银访件次	2	控制在约束性指标内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2	≥497件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量	2	≥497件次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5	100%	
			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5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5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5	100%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基金支出总额	5	≤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信访诉求	10	有效保障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10	100%	
			具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	10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府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楼、政府礼堂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柳映军 1372334313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楼、政府礼堂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运行月数	5	12个月
			保障运行楼数量	6	2座
		质量 指标	运行保障率	5	100%
			维护质量	5	10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3	每月月末
			水电运行	3	及时高效
			网络运行	3	及时高效
		成本 指标	大楼及礼堂运行维护费成本	10	不超过2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政府正常运行	8
	保障礼堂会议上下联通			8	明显提高
	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8	逐步增强
	便民惠民服务政策			8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府服务保障机制	4	中长期
			全县各单位及时沟通机制	4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普通群众满意度	10	≥90%
			县直机关及乡镇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府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润 1879529948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文件号	中办【2016】8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经费10万元, 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在3个乡镇打造政务公开专区, 为普通群众查询相关政策信息提供便捷服务; 2.每季度定期编制并发行3000本政府公报, 方便县直部门及各乡镇及时掌握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要求; 3.根据工作实际, 动态制作宣传展板、印刷宣传品等, 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务公开影响力。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政府网站数量	2	1个
			打造乡镇政务公开专区数量	2	3个
			发行海原县政府公报期数	2	4期
			发行海原县政府公报本数	2	3600本
			组织区内外培训场次	2	1次
			印刷政务公开宣传材料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能力	4	高效便捷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时段	3	正常工作期间
			海原县政府公报编印内容	3	校核准确
			培训合格率	5	≥95%
		时效指标	海原县政府公报编发时限	5	每季度末
			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效率	5	及时高效
	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率		5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8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国家政策信息的查询需求	8	有效满足
			群众对政府部门行政履职监督意识	8	明显提高
			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8	逐步增强
			便民惠民服务政策	8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公开服务保障机制	4	中长期
各部门单位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4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普通群众满意度	5	≥90%	
		县直机关及乡镇满意度	5	≥90%	
合计				100	

2023年政协海原县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协委员视察经费				
主管部门	政协海原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政协海原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国成 13723342055				
项目属性	特定类	一般项目	是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解决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缺口资金的请示》		文件号	海政协办发【2022】2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74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
	自治区财政补助				-
	县本级预算				69.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及区、市政协安排, 安排政协委员开展县内、县外视察调研。开展委员履职能力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提升政协委员综合素质和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协工作业务类型	10	4类: 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参加政协统一组织的活动、委员报刊杂志征订、保障宗教界别非公委员生活补贴的发放。
			保障政协委员人数		165人
		质量指标	政协工作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政协工作支出总额	10	≤69.736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各界交往交流交融作用	10	有效发挥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凝心聚力作用	10	有效发挥
			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0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协委员履职工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协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及巡查专业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纪委监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治耀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呈报自治区党委巡视海原县“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文件号	县委文件(2020)33号、海党发(2017)27号、海党办发(2019)10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纪委监委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组建巡察组个数	7	3个
			派驻纪检组数量	7	8个
			全年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7	4类:廉政教育与执纪审查、巡察、派驻纪检组、纪委监委工作
		质量 指标	工作经费拨付率	5	100%
		时效 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7	2023年底前
		成本 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7	≤4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不良风气和行为	10	有效遏制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行为	10	明显减少
			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意识	5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廉洁教育和执纪审查工作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巡查工作机制	5	不断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不断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纪委书记和纪检干事办案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纪委监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治耀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19号)		文件号	人社部发【2011】1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3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乡镇纪委监督工作体制, 提高乡镇纪委监督全覆盖质量,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乡镇书记. 纪检干事人数		10	38人
		质量 指标	乡镇书记. 纪检干事办案津贴拨付标准		5	220元/人/月
			乡镇书记. 纪检干事办案津贴拨付标准		5	100%
		时效 指标	乡镇书记. 纪检干事办案津贴拨付标准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乡镇书记. 纪检干事办案津贴拨付标准支出总额		10	≤100320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0	有效推动
			社会不良风气和行为		10	有效遏制
			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		10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乡镇纪委工作保障机制		5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基本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虎真-1372334223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21〕33号		文件文号	海党办发〔2021〕3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老城区9个社区正常服务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成效，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文明、整洁、和谐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管理服务社区数量	3	9个
			保障社区工作者人数	2	51人
			保障社区网格员人数	2	54人
			服务社区居民户数	3	29,056户
			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3	≥7万人
			社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3	100%
		质量 指标	基层社区管控率	3	100%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合规性	3	符合规定
			社区整体治理效果	3	明显改善
		时效 指标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及时率	4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98%	
	成本 指标	社区治理资金支出总额	7	≤4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为民综合服务能力	8	不断提高
			文明平安社区建设	8	有效促进
			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8	不断增强
			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形象	8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8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发改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发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明 152096500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原粮储备实施方案和海原县应急产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等。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8】106号、卫政办发【2021】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构筑海原县粮食储备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和应急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提高我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成品粮储备总量	10	600吨	
			代储成品粮油验收标准	10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 指标	对代储企业商户监管	10	常态化开展	
			时效 指标	储备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费用支出总额	5	≤18万元	
	成品粮包干补贴		5	300元/年/吨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应急救灾保供作用	10	有效发挥	
			应急救灾粮油物资储备意识	5	明显增强	
			受灾群众生活粮油供应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应急储备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代储企业商户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发改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原粮储备（轮换）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发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明 152096500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原粮储备实施方案和海原县应急产品粮油储备实施方案》等。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22）68号和卫政办规发（2021）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11.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构筑我县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应急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提高我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原粮储备数量--水稻		10	2000吨
			原粮储备数量--小麦		10	2000吨
		质量指标	原粮入库验收标准		10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储备入库任务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储备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原粮储备费用支出总额		5	≤111.1万元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油储备稳价保供作用		5	有效发挥
			储备政策及任务		5	切实落实执行
			群众生活粮油供应需求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油储备管理机制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代储企业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发改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发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程智福 18195521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号	2018年第28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安排政府招投标项目造价审核经费，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开展，为政府投资项目节省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数		5	≥260个
			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金额		5	≥15亿元
		质量指标	出具的造价审核报告		10	审核通过
		时效指标	审核报告完成及时时间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费用支出总额		10	≤5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节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0	≥4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有效发挥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5	进一步规范
			建设项目违规违纪情况		5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送审项目单位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晓萍 0955-401176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号	《预算法》、海政办规发(2020)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财政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开展绩效评价次数	7	≥4次	
			全年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次数	7	≥2个	
			全年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7	西安供水、财政监督、财政绩效评价	
		质量 指标	财政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	达到行业要求	
		时效 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7	2023年底前	
		成本 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7	≤6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财政工作效益	10	明显增强	
			财政业务人员能力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财政工作机制	10	不断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不断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晓萍 0955-401176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号	《预算法》、海政办规发(2020)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财政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开展财政预决算次数	7	≥2次	
			全年开展部门预决算次数	7	≥2个	
			全年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7	预算业务、国库业务、会计培训、财政业务改革等	
		质量 指标	财政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	达到行业要求	
		时效 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7	2023年底前	
		成本 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7	≤4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财政工作效益	10	明显增强	
			财政业务人员能力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财政工作机制	10	不断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不断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金融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融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金融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娜-1320964394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20】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金融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绩效 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	≥ 100 亿元
			全县贷款投放总额	2	≥ 75 亿元
			全县金融机构贷存比	2	$\geq 75\%$
			“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比率	2	$\geq 70\%$
			新增投放小额信贷总额	2	≥ 4 亿元
		质量 指标	贷款合规率	2	100%
			对违规信贷处罚情况	2	按照管理规定执行
			老年诈骗	2	符合自治区考核要求
			违规吸收存款情况	2	未发生
			监管覆盖面	2	100%
	时效 指标	监管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监管经费支出总额	10	≤ 20 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实效	5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金融保障作用	6	有效发挥
			信用体系建设	6	全面推进
			金融机构服务保障体系	6	建立完善
			运用金融工具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识	6	逐步提高
			中小微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贷款主体资金缺口	6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金融监管机制	3	建立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geq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金融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娜-13209643940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海政办发（2020）20号以及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300万元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县本级预算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保障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种植业参保面积	6
			养殖业参保数量	6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5
			养殖动物成活率	5
			赔付准确率	5
		时效指标	参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4
			赔付及时率	4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支出总额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8
			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8
			农民农业生产收益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产业结构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合计	100
----	-----

报表

金融中心
海政办发(2020)20号
2023年
850.00
0.00
0.00
850.00
0.00
指标值
≥35万亩
≥310万头只)
≥90%
≥95%
100%
100%
100%
≤850万元
≥20%
≥10000人
有效促进
有效保障
进一步优化
完备
≥90%



2023年海原县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审计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燕-157696539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办发〔2007〕4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采购信息化设备数量	8	18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8	≥9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7	100%
		成本指标	审计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总额	7	≤18万元
	效益指标 (5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工作信息化程度	15	有效提升
			审计工作开展效率	15	明显加快
			审计人员信息化工作能力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审计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审计综合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燕-157696539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需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工作需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计综合楼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月数	5	≥12个月	
			保障单位个数	5	≥5家	
		质量指标	大楼运行保证率	5	100%	
			办公单位办公影响率不高于	5	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生态效益	10	提升	
			单位工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审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燕-157696539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办发〔2010〕32号、审办发〔2007〕4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行审计项目个数		8	≥40个	
			审计监督政府投资项目数量		8	≥4个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下达率		3	100%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3	100%	
			违规违纪查处率		4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4	100%	
			审计业务资金支付及时性		5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审计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5	≤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或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5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法人主体责任意识		8	明显增强
	违规违纪现象			8	有效遏制		
	审计人员业务工作能力			7	促进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管控能力		7	有效提高	
			审计监督机制		3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被审计工作人员(单位)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交通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交通战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交通战备工作经费3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预算安排交通战备工作经费总额		10	3万元
		质量 指标	交通战备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 指标	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交通战备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交通战备队伍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		10	有效加强
			交通战备工作开展		10	有序开展
			保障作用和能力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保障机制		5	建立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建)指标【2020】59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223.00		
	县本级预算		22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大队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稳定市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0	24人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发放总金额	10	≤446万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人员基本生活	12	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	13	巩固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1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拖拉机养路费转移支付用于自收自支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预发【2010】105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交通部门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稳定道路养护队伍、确保道路通行顺畅，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道路交通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保障人数	10	8人	
		质量指标	财政供养对象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0	≤10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道路养护人员队伍	10	巩固加强	
			日常道路养护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养护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公路段）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礼-13649559797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21】5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养护人员工资按期发放和养护人员队伍稳定，使农村道路及时得到养护，为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交通基础支撑。				
绩效指标 (10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人数	3	113人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3	113人
			乡镇补贴发放人数	4	104人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乡镇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4	10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及时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3	及时
			乡镇补贴发放及时性	4	及时
		成本指标	津补贴发放金额	2	全年包干2000万元
			乡镇补贴发放金额	2	
			人员工资发放金额	2	
	养护经费支出总额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道路养护人员队伍	10	巩固加强
			日常道路养护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养护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科学技术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科技科研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世有-1320964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科发(2022)4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安排科技科研经费，有效指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创新，促进科技工作鼓励水平提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次数	10	30次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开展执行率	10	100%
		时效指标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完成率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创新氛围	10	有效营造
			科技科研管理工作	10	有序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科利研工作管理机制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科学技术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创新驱动）				
主管部门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世有-1320964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科发【2021】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解决我县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大科技支撑能力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带动产业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数量	3	≥10个
			科技项目培训人数	3	≥200人
			科技项目培训次数	4	≥5次
		质量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的合格率	5	合格
			科技项目培训次数的完成率	5	≥95%
		时效指标	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拨付资金的及时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行业发展	8	有效发展
			科学种养殖积极性	8	有效提高
			农产品产量	4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新技术风险补偿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档案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建设					
主管部门	海原县档案馆	实施单位	海原县档案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廉 0955-401143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档案工作意见》《“十四五”时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号	宁党办（2021）69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经费保障，开展入库档案数字化整理和归档，同时做好档案目录数据库、全文数据库管理，逐步实现全数字化管理目标。					
绩效 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档案数字化整理卷数		4	≥450卷
			档案扫描		2	≥62000页
			档案条目著录		4	≥20000条
		质量 指标	接收档案标准		5	符合进馆要求
			档案整理分件、排序、档号编制等环节差错率		5	≤5%
		时效 指标	档案接收完成及时性		5	2023年内
			档案数字化整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5	2023年内
			成本 指标	单卷档案平均数字化费用		
		档案数字化管理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		10
	档案原件的保管保护作用			10	有效发挥	
	文献档案原件的保管保护			10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合计				90	

2023年海原县档案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档案馆设备维护保养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档案馆		实施单位	海原县档案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廉 0955-401143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21】69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10分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数字化专用设备、机房其他设备的维护保养;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 监控设备及监控室的维护与保养; 自来水设备、供电变台等水电暖设施维护与保养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数字化设备维护与保养成本控制数	5	≤0.6万元
			电梯维护保养成本控制数	5	≤0.8万元
			消防器材设施维护保养成本控制数	5	≤0.4万元
			监控设备设施维护成本控制数	5	≤0.7万元
			水电暖设备维护及电费成本控制数	5	≤0.7万元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合格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各项服务期限	10	1个服务年度
	数量指标	各项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5	1次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服务环境质量	10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进馆档案安全性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档案馆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档案馆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参观档案馆及查阅档案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档案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档案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档案馆		实施单位	海原县档案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廉 0955-401143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办【2021】69号，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21】69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7.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分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采购密集架、档案柜、档案盒、档案专用卷皮、蓝光光盘等档案管理耗材；参加档案业务培训，增强档案人才专业水平等档案业务相关的日常支出；民生、实物、声像等各类档案资源的收集归档；民国档案开发与保护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5分)	数量 指标	档案管理人员外出培训人次	5	≥3人次	
			民国档案开发保护完成卷数	5	≥700卷	
			民生、实物、声像等档案归集工作完成卷数	5	≥400卷	
		质量 指标	受训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5	明显提升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保障率		5	100%
		时效 指标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档案事业经费支出总额		10	≤7万元	
	效益 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档案保护保管条件，节约费用开支		5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进馆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		10	有效保障
			档案管理工作水平保护意识		10	明显提升
			社会公众对查档需求		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参观档案馆人员及查档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伊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伊斯兰教协会例会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伊斯兰教协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伊斯兰教协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录岐 09555-401618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海源县伊斯兰教协会机构改革方案	文件号	海政发【2002】10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工作例会，贯彻落实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提升协会宗教事务管理能力，维护各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例会场次	5	≥2场次	
			参会人员数量	5	≥60人	
		质量指标	例会成效	10	明显	
		时效指标	例会召集及时性	10	按期及时	
		成本指标	例会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国家宗教政策	10	及时传达	
			促进民族团结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例会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伊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宗教人士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伊斯兰教协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伊斯兰教协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录岐 09555-401618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伊斯兰教协会 机构改革方案		文件号	宁伊发(2017)1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培训, 提高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素质, 促进其成为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学识、品德上服众、群众中有威望的教职人员, 促进全县民族团结、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宗教人士培训人数		5	≥100人
			宗教人士培训天数		5	≥6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5	≥95%
			培训覆盖率		5	≥95%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10	≤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协会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促进民族团结作用		10	有效发挥
			国家政策方针和宗教政策		10	有效贯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人士培训管理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训宗教人士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科普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志彩-1534958043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17】180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7】18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 推动协会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0	≥12次
		质量指标	参与和接受科普教育人数覆盖率		10	≥90%
		时效指标	科普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科普经费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民众整体科学素质		10	普遍提高
			公民对现代科技知识的认知需求		10	有效满足
			《科学素质纲要》贯宣成效		5	积极有效
			科技知识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应用		5	不断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普宣传教育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老科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志彩-1534958043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委2017年17次常委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科协发【2017】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团结凝聚和组织老年科技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广大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热情，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5	≥3次
			形成调研报告份数	5	≥3份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形成结果	3	符合实际
			建言献策	3	具有针对性
			服务三农建议	4	政府或部门采纳
		时效指标	调研活动及报告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科技人员余热	10	有效发挥
			老科协工作	10	有效开展
			协会会员科技服务能力	10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科协工作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市场化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标通知书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9.7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499.7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环卫职工工资待遇，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2.5	不低于21辆
			垃圾填埋场运行补助数量		2.5	不低于1座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5	不低于230人
			县城市政道路维护里程		2.5	不低于80公里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维护质量		3	保障通行
			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车辆运行状况		3	正常运行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4	10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维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3	及时完成
			环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3	按月发放
			运行经费拨付及时性		4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城市环卫经费支出总额		10	≤1499.7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卫工作开展		5	有效保障
			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5	明显改善
			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5	明显提高
			城市环卫保障能力和水平		5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0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环卫工作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绩效	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90%

指标 (100分)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环卫个人满意度	10	$\geq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建发（2020）23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2016年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建发（2020）23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保障35名雇佣人员工资按期政策发、执法车辆及时得到运营维护，提升执法管理效率，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	35人
			执法车辆维护数量	5	36辆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执法车辆维护质量	5	保证运行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5	按月完成
			执法车辆维护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城管执法经费支出总额	10	≤15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4	得到提升
			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4	逐步提高
			经营商户遵规守纪意识	4	逐步增强
			对外宣传影响力	4	逐步扩大
			城市品味形象	4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经营商户满意度	10	≥95%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标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县城主干道照明设施及时维护、正常运行，为城市居民夜间出行提供明亮安全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护街道路灯数量	5	3280盏
			维修照明专变及配电箱数量	5	96台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率	3	≥98%
			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发生率	3	≤2%
			城市夜间照明时长	4	≥12小时
		时效指标	城市照明配电箱故障处理时间	3	≤4小时
			城市照明专变故障处理时间	3	≤24小时
			城市照明设施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4	≤15分钟
	成本指标	城市照明经费支出总额	10	≤24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亮化美化度	10	明显提升
			民众夜间出行安全感	10	明显增强
			社会治安状况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照明运营管护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95%
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治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文件以及海建发（2017）358号和海交发（2016）3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办发[2020]32号）、海建发（2017）358号和海交发（2016）3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保障17个乡镇村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改善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促进宣传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乡镇数		10	17个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达标率		5	≥90%
			整治检查覆盖率		5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及时性		5	按时完成
			整治检查发现问题反馈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支出总额		10	≤65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5	明显提升
			农村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5	明显增强
			美丽乡村建设		5	不断加强
			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	提供基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污染状况		10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0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95%
			农村环境管护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上年度入库情况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上年度入库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发生的损坏故障及时给予修缮，切实解决租住户实际困难，保障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维修维护公租房套数	5	3485套
			维修维护公租房居住小区数量	5	4个
		质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质量	10	合格
		时效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经费支出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租住户维修费用节省情况	10	有效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人群居住困难问题	5	及时解决
			满足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维修需求	5	有效满足
			公租房管理保障政策	5	有效落实
			低收入困难群体权益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租住户满意度	10	≥90%
			维修人员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道路整治绿化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标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标通知书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对县城道路两侧及城市园林实施绿化管理，巩固绿化成果，提升县城植被覆盖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城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7	574亩
			保障公园数量	7	3个
			养护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篱色带长度	7	48公里
		质量指标	养护成活率	2	≥95%
			全年灌水次数	2	≥3次
			全年修剪次数	2	≥2次
			全年喷施杀虫农药次数	2	≥1次
			绿地及林带垃圾清理	2	长期开展
			全年除草次数	2	≥2次
		时效指标	养护任务完成及时性	7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林绿化管理费支出总额	10	≤69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造林绿化工作开展	5	有效保障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	逐步提升
			居民绿化保护意识	5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绿化率	5	≥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绿化管理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供暖公司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合同规定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合同规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供暖改善公司延长供暖期和实施脱硫补贴，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县城居民冬季取暖需求，减少县城空气污染，提高供暖公司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合同补贴供暖公司数量	5	1个
			保障供暖面积	5	≥38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有效供暖天数	5	≥170天
			室内最低温度	5	≥18℃
		时效指标	合同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拨付
			供暖保障开始时间	5	按期供暖
		成本指标	供暖燃煤差价补贴	5	按照市场行情核定，基础价460元/吨
			需财政资金	5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正常取暖需求	5	有效保障
			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5	具有成效
			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活动	5	正常开展
			供暖公司运营	5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5	明显提升
			锅炉房废气粉尘污染排放	5	达标
		可持续	供暖公司运营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满意度	10	≥95%
			供暖公司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住建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标企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斌：1351924213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签订合同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签订合同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实施补助，提升其运营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有效控制水污染，提升水质排放标准，保护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 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合同补助污水处理厂数量		10	1个
		质量 指标	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行		5	稳定良好
			出水四项指标		5	国家一级A类排放标准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按季度拨付
		成本 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总额		5	≤700万元
	每季度补助标准		5	17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营保障情况		10	有效保障
			县域水生态环境		5	逐步改善
			居民对水环境保护意识		5	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水质达标结果		5	达标
			水污染状况		5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水污染防控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5%
			运营企业满意度		5	≥95%
	合计				90	

2023年海原县应急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东云-1372334000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应急发【2021】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10	2500人次/年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面		3	100%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处罚率		3	100%
			整改问题完成率		4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及时率		3	100%
			检查发现问题处罚通知下达及时率		3	100%
			整改问题完成及时率		4	100%
	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减少程度		5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8	明显提高
			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有效保护
			安全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8	促进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减少对环境的保护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4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应急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一张图、一张表”重大风险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东云-1372334000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电子“一张图”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安委办发【2019】2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3.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响应加快实现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建设海原县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电子“一张图”系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将高危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纳入系统建设范围,通过远程联网和智能分析等技术,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对接入的高危企业(危化)的生产经营实时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分析,通过分析,比对,预测,对高危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和防控决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危险源在线监测点位数	3	64个
			维护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	3	1个
			维护重点企业“一张图”功能	4	64家
		质量指标	在线监控率	3	≥95%
			危险源全覆盖	3	≥95%
			系统运行率	4	≥9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性	3	及时
			应急救援及时性	3	及时
			各类危险源统计及时性	4	1-72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运维费	5	3.5万元/年
	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及信息传输费		5	40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及时性	7	明显加强
			采集企业生产危险源数据真实性、实时性	7	效果显著
			针对不同企业制定不同的应急指挥预案	6	精准有效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6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高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7	中长期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7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应急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东云-1372334000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按办（2022）87号、海安委办发（2022）22号和海安委办发（2022）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按办（2022）87号、海安委办发（2022）2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及企业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应急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动社会安全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随时随地看到安全、听到安全、想到安全、做到安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10	4场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面		10	全县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月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减少程度		10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3	明显提高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有效加强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4	明显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减少对环境的保护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应急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应急小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肖东云-1372334000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解决应急移动小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应急发〔2019〕4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信号传输。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应急平台运行网络线路租赁条数		10	2条
		质量指标	应急平台运行保障率		5	100%
			应急平台运行故障率		5	≤5%
		时效指标	应急平台运行故障处置时间		5	≤3小时
			应急平台运行故障响应时间		5	≤10分钟
	成本指标	应急平台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10	≤6.08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程度		10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6	有效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协调		7	集中统一
			应急平台作用		7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10	≥95%
			社会满足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武装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兵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武装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武装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穆建祖-1372334091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征兵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征兵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征兵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征兵任务，保证各乡镇武装工作顺利开展，如实核发务工补贴。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征兵人数	5	不低于135人
			上站体检人数	5	135人次
			年征兵次数	5	2次
		质量指标	输送兵员质量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征兵经费	10	2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事业建设	5	积极支持
			激发优秀青年报效国家积极性	5	有效激发
			发挥民兵的组织战斗力和先锋队作用	5	有效发挥
			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	5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兵工作管理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役士兵家属满意度	10	≥95%
			征兵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气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气象维持及人员津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气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气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文宝-1340957090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气发(2018)17号、宁气防办发(2015)20号及宁财(农)发(2016)291号及2018年第11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气发(2018)17号、宁气防办发(2015)20号及宁财(农)发(2016)291号及2018年第11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气象事业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	11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5	4人	
			全年管护设备数量	5	57套	
		质量指标	全年气象工作完成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9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气象事业建设	10	积极支持	
			对全县农作物产量	10	提效增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象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民满意度	10	≥90%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市运行管护经费及管委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柳映祖-17795552115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95期专题会议精神、宁财预指标（2016）56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95期专题会议精神、宁财预指标（2016）568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开发区城市管理、污水处理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 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城乡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	≤372人
			绿地及植被养护面积	1	≥2.3万亩
			道路等公共设施清扫面积	1	≥1.8万平方米
			供暖保障服务面积	1	≥64万平方米
			年污水处理量	1	≥50万立方米
			维护路灯、亮化及配电室实施数量	1	≥2687盏、台、座, 47个单体
			管护公共厕所数量	1	≥22座
			公交、市政及单位公车运行数量	1	≥13辆
			采购合同任务完成率	1	100%
			机关单位运行保障数量	1	≥1个
	质量 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	100%	
		绿地及植被养护成活率	1	≥95%	
		道路等公共设施清洁度	1	达到环卫考核标准	
		供暖保障服务时间	1	≥167天	
		污水排放标准	1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路灯、亮化及配电室运行保障率	1	≥95%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	1	考核达标	
		公交车运行准点率	1	≥95%	
		市政及单位公车运行保障率	1	≥98%	
采购流程合规性		1	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采购验收合格率	1	≥98%			

绩效 指标 (100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 指标	行政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城市运转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按期完成
		时效 指标	提供城市供暖服务及时性	2	按规定时间提供
			城市污水处理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处理
			管委会运行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	100%
		成本 指标	行政运行管理费用支出总额	2	≤1033.96万元
			城市运转费用支出总额	2	≤1257.28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支出总额	2	≤288.36万元
			供暖公示运行费用支出总额	2	≤120.40万元
			城市运行管护经费及管委会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2	≤220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发区行政及城市运转	6	正常保障
			开发区经济社会	6	稳定发展
			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发展环境	6	明显改善
			管委会运行管理水平	6	促进提升
			开发区居民幸福指数	6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	6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管护运行保障机制	4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开发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税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税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税务局、海兴区税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税务局、海兴区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新-1346967888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宁财税发〔2019〕42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夏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宁财税发〔2019〕42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税务事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税务部门数量	5	2个	
			确保全年完成税收任务	5	16400万元	
		质量指标	全年税收任务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税务事业建设	10	积极支持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提质增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务管理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县纳税人满意度	10	≥90%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电影放映县财政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电影场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广局发〔2013〕3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9.6万元，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确保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健康顺利实施； 2.放映场次2400场。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放映场次	10	≥2400场次
		质量指标	每场次放映时间	10	≥90分钟
		时效指标	放映任务完成时间	10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每场放映补贴标准	10	40元/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10	得到丰富
			国家惠农政策	10	有效宣传
			农业实用技术	10	推广应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电影放映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以上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第32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第32次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47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老放映人员生活补助按期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46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10	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金时限	10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总金额（年）	10	12.47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放映员基本生活	10	得到保障
			国家补贴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农村文化娱乐生活	10	不断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保障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原文工团）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文工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改组办发（2018）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文化服务，保障年度文化演出活动正常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演出团队不断推出优秀节目。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人数	5	5名	
			年度排练演出活动完成率	5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性文化演出活动效果	5	群众认可满意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5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公益性演出活动完成时间	5	2023年底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5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出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公共文化事业	10	不断发展	
			文化演出创作能力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遗基地运行费（三馆）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第9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第104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文广发【2022】1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正常运行，水电暖等运行支出。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5	8人
			取暖面积	5	18314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年度	10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0	≤1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	不断丰富
		生态指标	文化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	10	有效维护
		经济指标	保安、保洁及讲解员收入增加	10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海原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发(2008)8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举办百姓春晚、广场文艺演出、元宵节文化系列活动等, 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 为节日增添和谐喜庆气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场次		10	≥10场
		质量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成效		10	群众满意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10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活动支出成本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不断丰富
			文艺演出节目		5	不断出新
			活动组织管理水平		10	得到提升
		经济指标	演艺人员收入增加		10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提高群众的文化素养		10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80%以上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与旅游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文件名称及文号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文化与旅游支出，加速县域文化旅游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培育旅游项目数量		5	≥2个
			发展文化项目个数		5	≥2个
		质量指标	旅游项目质量		5	100%
			文化项目质量		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0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文化与旅游专项需财政资金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杠杆作用		7	充分发挥
			促进文化企业创业发展		6	有效促进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7	有效带动
		经济指标	带来周边群众收入		10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县域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影响力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县域人员满意度		10	≥80%
			文化旅游人员满意度		1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 建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支撑体系; 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进一步整合文化市场执法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化执法检查次数	5	12次/年	
			文化执法检查场所	5	≥100家	
		质量指标	文化执法检查的成效	5	有效提升	
			文化执法检查场所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文化执法检查的及时性	10	及时	
		成本指标	综合执法工作专项经费	10	≤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10	不断提高	
		生态指标	文化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	10	有效维护	
		经济指标	文化市场经营商户收入增加	10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机制	10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东-1580956029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20〕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健全国家文物登记制度，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及规划编制； 2.开展文物巡查和预防性保护。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2	28处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2	12处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2	3处	
			红色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2	7处	
			文物巡查和预防性保护工作	2	按月实施	
		质量指标	文物原真性、完整性	5	有效保护	
			文物巡查和预防性保护工作效果	5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文物巡查和预防性保护工作完成时效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自治区及县级文物资源	10	有效保护	
			文物研究和利用价值	10	不断提升	
			群众保护文物意识	10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报刊杂志、图书征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发(2015)45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保障,为公共图书馆购置新书1万册以上,征订刊杂志、图书160种,不断更行丰富馆藏图书数量和品种,为公众提供高质量阅读服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购置图书册数	10	≥0.66万册
		质量指标	购置图书、报刊杂志质量	10	正版官发
		时效指标	图书、报刊杂志征订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征订经费支出总额	10	≤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正能量引导作用	10	有效发挥
		经济指标	带动人民群众增加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10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图书馆服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普通读者满意度不低于	2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图书馆分馆专管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改组办法（2018）9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9.1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全县图书馆分馆正常开展文化服务，政府购买18名图书馆分馆管理员，工作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图书馆分馆管理员人数	10	18人	
		质量指标	保障图书馆分馆免费开放服务	10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图书馆分馆管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0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69.12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图书馆分馆管理员生活水平	10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人文环境	10	有效保持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图书馆分馆管理员经济收入	10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图书馆分馆管理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 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区、县按照8：1：1承担，每馆每年20万元，保障图书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免费开放图书馆数量	10	1个
		质量 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10	8小时/天
		时效 指标	每天开馆及时性	10	按时开馆
		成本 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支出总额	10	≤2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图书馆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0	有效保障
		生态 指标	对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2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20	95%以上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新林 1559525511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2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0分)	该项目预算安排52万元，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 实现传承人正常开展传习活动； 2. 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有效传承。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5	68人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5	38人
		质量指标	传承人年度考核合格率	5	≥95%
			传承人资助发放到位率	5	100%
		时效指标	传承人年度考核完成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	5	0.3万元
	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		5	0.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项目带动脱贫	8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社会影响力	6	明显提升
			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积极性	5	显著提高
			为全县非遗保护发挥作用	5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8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发展的影响力	8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馆分馆专管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改组办法（2018）9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9.1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保障全县图书馆分馆正常开展文化服务，政府购买18名图书馆分馆管理员，工作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文化馆分馆管理员人数	10	18人	
		质量指标	保障文化馆分馆免费开放服务	10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文化分馆管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10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69.12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馆分馆管理员生活水平	10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文化人文环境	10	有效保持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馆分馆管理员经济收入	10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馆工作管理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文化馆分馆管理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金贵-177955509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 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区、县按照8：1：1承担，每馆每年20万元，保障文化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数量	10	1个
		质量 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10	8小时/天
		时效 指标	每天开馆及时性	10	按时开馆
		成本 指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支出总额	10	≤2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文化馆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0	有效保障
		生态 指标	对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2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20	95%以上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8〕9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0.8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990.8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保障全县各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5	55个
			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数量	5	9191人
			保障义务教育学生数量	5	59675人
			保障高中学生数量	5	11912人
			保障职业中学学生数量	5	2985人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	2.5	不断提高
			教育后勤	2.5	得到保障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小学80元、初中100元、高中800元、职业500元（不足100人的按照100人核算）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有所加速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作用具有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教基(2019)220号及海教发(2020)21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教基(2019)220号及海教发(2020)21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5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6.2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 保障全县各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非公办幼儿园学校数量	5	2个
			保障学前教育学生数量	5	1016人
		质量指标	学前教学质量	5	不断提高
			学前教育后勤	5	得到保障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	10	160元/生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经济发展	10	有所加速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作用具有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21年第10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1年第10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5.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415.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学前教育以及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前教育购买“两教一保”人员数	8	866人
			全县各类学校配置保安服务人员数	7	245人
		质量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后勤安保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购买人员县级财政承担	5	18000元/年/人
			其他购买人员县级财政承担	5	36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就业压力	10	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玉琴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号	宁教学【2022】12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每人每年4.5万元，区市按照7：3比例承担。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10	50人
		质量 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10	≥95%
		时效 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10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成本 指标	每人每年标准		5	4.5万元
			全年工资支出总额		5	157.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0	50个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稳岗就业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县域教学质量		20	逐步有所改善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人员的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代课教师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3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59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85.5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精神: 安排2023年度65名代课教师工资报酬136.5万元(1750元×12月×65人=136.5万元)、社保缴费49.088万元(养老保险3933元×16%×12月×65人=49.088万元), 合计185.599万元用于保障代课教师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代课教师补贴人数(≥*人)		5	65
			代课教师社保缴纳人数(≥*人)		5	65
		质量 指标	工资报酬发放对象准确率(≥*%)		5	98
			社保缴费标准达标率(≥*%)		5	98
		时效 指标	工资报酬发放及时率(≥*%)		3	98
			社保缴费及时率(≥*%)		3	98
			工资报酬及社保保险金到位及时率(≥*%)		4	98
		成本 指标	代课教师工资报酬人均年补贴标准(≥*元)		3	21000
			代课教师社保缴费人均年标准(≥*元)		3	7552
			代课教师工资报酬及社保缴费补贴资金支出总额(≥*万元)		4	185.59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代课教师年经济收入增加(≥*万元)		10	136.5
		社会效益 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6	有效补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力量结构		6	不断优化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作用		8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代课教师工资报酬及社保缴费工作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 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		10	95
			学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卫市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收费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件号	卫发改发〔2021〕245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正常开展, 促进海原县教育事业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发展提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学生人数 (≥*人)		4	25439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天数 (≥*天)		3	180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学校个数 (≥*个)		3	40
		质量 指标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对象准确率 (≥*%)		5	98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标准达标率 (≥*%)		5	98
		时效 指标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5	98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到位及时率 (≥*%)		5	98
		成本 指标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5	100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人均补贴标准 (≥*元/天)		5	4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投入 (≥*万元)		1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6	有效减轻
			全县整体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6	带动提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作用		8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课后服务费财政补助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长满意度 (≥*%)		10	95
			学校、教师满意度 (≥*%)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件号	宁人社发(2021)16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7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按期足额发放,有效激励校长(书记)和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海原县教育事业发展 and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发展提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校长(书记)津贴发放人数(≥*人)		4	61
			发放班主任津贴班级总个数(≥*个)		4	2331
		质量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4	98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4	98
		时效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发放及时率(≥*%)		4	98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到位及时率(≥*%)		4	98
		成本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发放总额(≥*万元)		2	1700
			学生500人以下学校校长(书记)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14400
			学生500-999人学校校长(书记)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19200
			学生1000-1999人学校校长(书记)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21600
	学生2000人以上学校校长(书记)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24000		
	学生35人及以下班级班主任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4800		
	学生35人以上班级班主任津贴人均补贴标准(≥*元/年)		2	7200		
	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万元/年)		2	83.43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校长(书记)和班主任年经济收入(≥*万元)		10	1700
		社会效益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力量		6	巩固加强
			全县各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6	带动提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作用		8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津贴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校长(书记)和班主任满意度(≥*%)		10	95	
		学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文件号	宁党办〔2021〕3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开展教育督导检查次数		5	8次
			督导检查学校及幼儿园个数		5	309个
		质量 指标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率		4	98%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奖惩准确率		4	98%
			督导检查覆盖率		2	98%
		时效 指标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4	98%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奖惩及时率		4	98%
			预算安排教育督导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2	98%
		成本 指标	预算安排教育督导专项资金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0
	各级各类学校管理水平			10	规范提升	
	在校(园)学生人身安全			10	加强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教育督导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10	≥96%
学校教学员工满意度			10	≥96%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农村教师补贴及“五险一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教办〔2020〕2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教办〔2020〕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6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74.6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特岗教师五险一金及农村教师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特岗教师人数		7	77人
			保障特岗教师所在学校数量		8	17个
		质量指标	通过教师五险一金保障率不低于		5	100%
			通过教师农村教师补贴保障率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执行
		成本指标	保障特岗教农村教师补贴标准/年		5	6000元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标准/年		5	16679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做实的社会效益		10	不断完善
		经济效益指标	对特岗教师个人经济压力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机关养老制度建设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特岗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营养膳食补助-厨师报酬及厨房运行保障等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20)1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财政事权, 承担营养膳食县级承担义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8	39个
			保障学生营养改善月数	7	≥10个月
		质量指标	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质量	5	符合国家标准
			学校后勤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金额	10	全年600万元包干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养改善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10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对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生健康成长	10	长远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	文件号	海政发〔2017〕4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6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设备购置和体育场馆设备维修维护等,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不断提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举办群众体育活动场次		6	≥5场次
			购置健身活动器材数量		6	≥100件套
		质量 指标	群体活动任务完成率		3	≥98%
			购置健身活动器材验收合格率		3	≥98%
			全民健身计划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率		3	≥98%
		时效 指标	全民健身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3	≥98%
			健身活动器材购置完成时间		3	按合同约定 时间完成
			群体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3	≥98%
	成本 指标	全民健身计划专项资金支出总额		10	≥6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需求		8	有效满足
			全民健身意识和氛围		8	不断提升
			全民身体素质		8	不断增强
		群众体育活动		8	促进发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民健身运动保障机制		8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中阶段取消三项收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各高中学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期	2023年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综)发〔2010〕1105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市县资金		1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包干用于学生考试、会考等支出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高中生信息费补助人数 (≥*人)	3	11612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费用补助人数 (≥*人)	3	7528
			初中学业水平测试费用补助人数 (≥*人)	4	12254
		质量 指标	高中生信息费及学业水平测试费等收费项目执行情况	10	取消收费
		时效 指标	三项收费补助经费到位及时率 (≥*%)	10	95
		成本 指标	高中阶段取消三项收费补助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10	15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学费支出负担	5	有效减轻
			为高中生家庭节约支出 (≥*万元)	5	15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高中阶段信息化教学活动开展	6	有效保障
			高中阶段学生考试信息管理	6	及时规范
			初中、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	8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高中阶段三项收费补助经费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	10	95
			学校满意度 (≥*%)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育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参照上年度收入执行情况以及现有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参照上年度收入执行情况以及现有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学前教育学生人数	8	9191人
			全县幼儿园学校数量（不含带有学前班的小学）	7	11所
		质量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5	全年按照实际收入据实结算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县城学生收费标准	5	1620元/年/人
	学前教育其他收费标准		5	按照分类、建档立卡、低保户分类收取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建档立卡、低保户学生家庭社会效益	10	提升关怀力度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县建档立卡、低保户学生家庭负担	10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用于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从土地出让金提取的教育资金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10	55所
		质量指标	全县各学校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教育资金计提标准	10	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剔除成本后按照10%计提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社会效益	10	教育质量得到普遍认可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经济建设	10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永发 -1351924880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教育费附加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教育费附加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量	10	55所
		质量指标	全县各学校办学质量	5	达到国家标准
			学校保障力度不低于	5	100%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教育费附加收入计提标准	10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为计税依据，由税务部门按照征收税率2%计提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社会效益	10	教育质量得到普遍认可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经济建设	10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教育事业事业生态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教育事业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在校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宗乾-1372334635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发【2014】4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发【2014】4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禁毒、缉毒工作，不断普及全民禁毒预防教育，着力改善禁毒基层基础，全力提升禁毒能力和水平，全方位、多手段遏制我县毒情的发展。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全县禁毒工作完成率	10	$\geq 95\%$
		质量 指标	全县吸贩毒发生率	10	$\leq 5\%$
		时效 指标	禁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geq 95\%$
		成本 指标	落实卫健部门美沙酮费用	2	≥ 13 万元
			禁毒经费支出总额	8	≤ 200 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禁毒工作成效	10	明显提升
			社会和谐稳定状况	10	明显改善
			公民身心健康水平	5	明显提升
			全民禁毒防范意识	5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禁毒工作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禁毒干警满意度	10	$\geq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geq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辅警（禁毒专干）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宗乾-1372334635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常务会议（2022）第27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常务会议（2022）第27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2.1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12.1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辅警、禁毒专干人员的增加，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禁毒专干人数		5	69人
			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5	324人
		质量指标	全年公安工作完成率		10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工资及社保核发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标准		3	5.12万元/人/年
			全年需财政资金		7	2012.16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减少程度		10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安事业建设		5	明显改善
			社会治安状况		5	明显提升
			社会民众安全性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辅警（禁毒专干）人员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执勤津贴、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贴和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宗乾-1372334635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政府2017年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精神	文件号	县政府2017年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精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62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60.6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民警岗位津贴、加班补贴及事业编警务人员绩效发放, 激发和调动民警及事业编警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10	304人
		质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10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及时性		10	按季度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绩效发放总额		5	≤171万元
			岗位津贴、加班补贴发放总		5	≤48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		10	有效推动
			引领带动作用		10	有效发挥
			组织队伍建设		10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制可持续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民警、事业编警务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平安宁夏-金融诈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宗乾-1372334635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文件名称及文号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金融诈骗开展，落实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县金融诈骗工作完成率	10	≥95%
		质量指标	金融诈骗工作质量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10	年内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诈骗工作成效	10	明显提升
			社会和谐稳定状况	10	明显改善
			公民身心健康水平	5	明显提升
			全民诈骗防范意识	5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金融诈骗工作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平安宁夏-公安安全建设				
主管部门	海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龙-18095130080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公安罚没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公安罚没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统一指挥、功能完善、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确保国家投资项目长期稳定发挥社会效益，提升基层派出所办案条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治安平稳，为案件侦破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租赁网络线路条数	5	110条
			基层派出所提升改造数量	2	≥1个
			建立应急管理和指挥平台数量	3	≥1个
		质量 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5%
			时效 指标	线路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线路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5	≤3分钟
		成本 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成本	5	1.1万元/条
			智能交通、智能图控工程电路租费及电费支出总额	5	≤50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社会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减少程度	10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道路交通运行状况	7	明显改善
			社会治安状况	6	明显提升
			社会民众出行安全性	7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基层派出所民警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	-----	--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惠 1351924440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号	宁司通(2011)127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安置帮教对象得到及时帮教安置,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10	1185人
		质量 指标	安置衔接率		5	≥95%
			安置帮教对象覆盖率		5	100%
		时效 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人均帮教经费补助标准		10	600元/年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		10	≤2%
			社会对安置帮教对象接纳度		10	明显提高
			安置帮教对象重返社会自信心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惠 1351924440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号	宁司通(2011)127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矫正执法人员和矫正对象培训, 提升矫正执法水平, 确保矫正对象达到预期矫正目标。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举办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培训班	3	4期	
			社区矫正执法培训人数	3	54人	
			社区矫正对象培训人数	4	181人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3	100%	
			社区矫正人员服务时间达标率	3	100%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4	0%	
		时效 指标	执法人员及矫正对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矫正对象人均经费标准	5	1000元/年人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8	低于全区指标
	社区综合治安状况			8	明显改善	
	社区矫正帮扶工作			8	有序开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机制	8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8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矫正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	7	≥95%	
			矫正机关满意度	6	≥95%	
			社区居民满意度	7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玉琴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17年海原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和2021年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次		文件号	2017年海原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和2021年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2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15.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重大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的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0	32人
		质量 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结案率	10	≥95%
		时效 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10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成本 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用于全年工资支出总额	10	115.2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挽回经济损失	10	逐步在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10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	逐步提高和改善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10	≥95%
			居民对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玉琴 0955-401163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号	宁教学【2022】12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7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6.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重大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的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每人每年4.5万元，区市按照7：3比例承担。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用于乡镇司法局协理人员人数	10	18人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	≥65%
		时效 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主要业务工作时间	10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成本 指标	每人每年标准	5	4.5万元
	用于乡镇司法局协理人员全年工资支出总额		5	56.7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10	逐步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10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	逐步有所改善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清慧 1815238912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卫法治办(2017)18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卫法治办(2017)18号文件,按照人均1元安排普法工作经费,开展180场次法律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10	≥10万份
			质量 指标	宣传活动成效	10	明显
			时效 指标	宣传培训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3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覆盖面	10	全县
				普法宣传培训活动参加人数	10	≥2000人次
				全民法治意识	5	明显提升
				社会综合治安状况	5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普法工作开展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民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我区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宁民办【2017】1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老城婚姻大厅及新区婚姻大厅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婚姻大厅数量	10	2个	
		质量指标	违规收取费用发生情况	10	不发生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证办理及时性	10	及时办理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经费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婚夫妇登记需求	10	有效保障	
			国家婚姻登记政策	10	有效落实	
			为民服务保障水平	10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免费办证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10	≥95%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中心、海兴区敬老院及阅海养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县民政局运行经费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海民发【2021】2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海原县敬老院、第三、四养老院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养老院个数	10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养老院平均标准	10	70万元/个
		时效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补助经费拨付及时性	10	按月核拨
		成本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补助经费拨付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养老院日常运行工作开展	10	得到保障
			孤寡老人日常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敬老院、养老院护理保障水平	10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对孤寡老人的福利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护理对象满意度	10	≥95%
			敬老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老饭桌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18年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2018年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农村老饭桌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老饭桌个数	10	58个
		质量指标	农村老饭桌运行考核结果	10	符合考核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农村老饭桌运行经费补助经费拨付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老饭桌平均补助标准	10	2.2万元/个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周边老年人膳食供应	10	有效保障
			国家养老保障政策	10	运行落实
			社会敬老爱老氛围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老饭桌运营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膳食供应老年人满意度	10	≥95%
			农村老饭桌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2019年11月12日第67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东城等7个社区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照料中心数量	10	8个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元学习学习考核结果	10	符合考核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平均补助金额	10	5万元/个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周边老年人膳食供应和健康服务	10	有效保障
			国家养老保障政策	10	运行落实
			社会敬老爱老氛围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膳食供应老年人满意度	10	≥95%
			日照照料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7)4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1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98.1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享受护理和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护理补贴人数	5	5511人
			生活补贴人数	5	907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护理补贴发放补助	3	24元/人月
			生活补贴发放补助	3	22元/人月
	补贴发放总额		4	398.19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经济支出压力	10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及残疾人基本生活	7	有效保障
			国家助残济困助残	6	切实落实
			对困难及残疾人的社会关爱	7	有效体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助残济困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在职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原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5）134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0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5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办发（2015）134号文件，在岗乡村医生273人，所需生活补助176.64万元，每月增加工龄补贴16.38万元，社会保险包干310.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4	273人
			乡村医生工资标准	4	500元/月*238人*12
			乡村执业助理医师工资标准	4	800元/月*34人*12
			执业医师工资标准	4	1000元/月*1人*12
			每人每月增加工龄补贴	4	50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5	按月支付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质量	5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报酬需财政资金	5	193.02万元
	全年社保缴费财政配套资金		5	310.9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服务事业开展	10	年满60岁退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	-----	--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离岗村医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卫计发(2015)25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92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87.9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卫计发(2015)258号文件, 离岗乡村医生117人, 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全年需财政资金87.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人数	10	117人
		质量指标	根据规范程序申报退休	10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87.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补助	10	实际工作年限
		社会效益指标	享有生活补助待遇	10	直至离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在档案管理完备性	2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聘卫生系统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9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45.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政府聘用人员给予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聘人员数	10	53人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	10	500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质量指标	县聘人员服务水平	10	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补助	10	实际工作年限
		社会效益指标	享有生活补助待遇	10	直至离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2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聘用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社发(2016)58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与地方8:2比例责任,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比率	2	4%
			县级配套资金人口规模	2	33.3万人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78%以上
			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知晓率	2	75%以上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	2	90%以上
			孕期保健服务	2	5次以上
			产前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保持	2	95%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	2	75%以上
			血糖、血压控制率	2	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2	4.0‰以上
			患者管理率	2	85%以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2	9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8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人均金额	8	3.36元/人		

绩效 指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10	有效保障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10	持续公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geq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预防青少年近视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设全区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19）3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健康促进县（健康海原）建设、预防青少年近视等各类考核支出。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工作类型数量	5	≥4项
			青少年预防近视人数	5	≥3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提高20%以上
			成人吸烟率	1	降低20%以上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1	32%以上
			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	1	70%以上
			乡镇评选出健康示范家庭	1	10户以上/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医院标准	1	60%以上
			中小学校符合健康学校标准	1	50%以上
			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企业标准	1	20%以上
	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1	≥5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全民健康行动纲要	10	推动落实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	6	有序开展
			全民健康教育水平及预防意识	7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健康及青少年预防近视工作开展	8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9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6	≥95%
青少年满意度			8	≥95%	
学校老师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6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21〕19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建成区内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蚊媒消杀次数		10	≥2次/年
		质量 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覆盖面		5	建城区内
			开展蚊媒密度监督		5	2次以上/年
		时效 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及蚊媒消杀经费支出总额		10	≤2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民卫生健康和预防意识		5	不断提高
			病媒及蚊媒传染源		5	及时消除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秩序		5	有效保障
			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5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公共环境及卫生水平		10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防制及消杀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 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	≥95%
防治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补贴和计生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中卫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政发(2009)5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0.2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少生快富纯女户计生养老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补贴人数	5	≥270人
			发放“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5	≥1360人
		质量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5	100%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养老补贴及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3	60元/人月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3	300元/人年
			补贴发放总额	4	≤60.2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经济收入总额	10	≥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鼓励保障政策	10	切实落实
			“少生快富”纯女户夫妇基本养老问题	10	有效保障
			社会后续稳定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策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独生子女费发放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口发(2013)2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独生子女保健政策, 自治区与县级5: 5。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10	≥260户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0	25元/人/月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季发放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10	有效落实
			独生子女日常保健费用		10	有效节省
			保健待遇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待遇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发(2016)37号 海政办发(2019)7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19个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271个村卫生室接通“一卡通”网络, 使得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全覆盖, 方便了群众就近看病、核销的问题。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接通“一卡通”网络村卫生室个数		4	271个
			社区服务站		3	6家
			乡镇卫生院个数		3	19个
		质量 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运行正常率		5	≥98%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率		5	100%
		时效 指标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修复响应率		5	及时
			乡村两级“一卡通”网络服务专线故障维护响应率		5	及时
		成本 指标	政务外网年租用费		5	5000元/条
			“一卡通”网络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5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保障服务能力		10
	农村居民“一卡通”使用环境			10	安全高效	
	国家各项补贴到位查询			10	方便快捷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基层网络服务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废物处置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13）1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医疗废物处置，确保卫生环境安全健康。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医院数量	5	≥20个
			补贴乡村卫生室数量	5	≥271个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性	5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性	5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10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5	有效保障
			健康县城工作开展	5	积极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10	有效防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	≥95%
			医疗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骨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综发(2017)19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财综发(2017)193号文件,取消预防性体检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全年需财政资金115.02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人数	10	≥12000人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流程	5	规范
		质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覆盖面	5	100%
			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发证及时性	10	按照规定时限
		成本指标	预防性体检费支出总额	5	≤100万元
	人均健康证办理费用标准		5	93.8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服务从业人员节省办证费用支出情况	10	有效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场所健康卫生保障水平	7	不断提升
			消费者健康卫生权益	7	有效保障
			传染性疾病预防能力和水平	6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预防性体检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10	≥95%
			体检服务机构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事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财发(2012)25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政策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卫生院及社区个数		10	26个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安排覆盖面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年底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运行经费拨付总额		10	≤1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正常医疗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乡村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	加快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事业开展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10	≥95%
			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钱广-133895549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结核病诊治纳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13】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			
	自治区财政补助		-			
	市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管理人数	10	≥33万人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5	≥90%	
		质量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5	≥100%	
			时效指标	入院收治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10	100%	
			社会民众安全预防意识	10	明显提高	
			结核病防治开展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防治保障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10	≥95%	
			医务工作者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鼠防防治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钱广-133895549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甘肃省白银市宁夏固原市中卫市五县（区）鼠疫联防协议》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联领字【2015】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鼠疫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置鼠防防治监测点	5	3个	
			监测累计月份	5	12个月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5	≥95%	
			监测报告完成率	5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5	按规定时限上报	
			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5	按规定时限上报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经费标准	5	≤5万元	
			监测经费支出总额	5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鼠疫对社会民众家庭财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10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鼠疫对社会民众的危害性	3	有效控制	
			鼠防防治监测工作开展	3	有效保障	
			全民预防意识和政策知晓度	4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草场植被保护	10	有效加强	
		可持续	监测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监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名称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永仁-13723348985/张孝明-13723345127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卫计函发【2018】43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艾滋病等管护宣传活动场次	5	2次
			组织开展精神病等管护宣传活动场次	5	4次
		质量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宣传覆盖面	10	全县
		时效指标	管护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安全完成
		成本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预防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10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工作开展	7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预防意识	7	明显提高
			对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作	6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病、艾滋病等管护机制	档案管理工作	5	中長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10	≥95%
			疾病预防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

项目名称	预防接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钱广-133895549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卫发【2012】33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预防性接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剂次	10	≥11万剂次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覆盖面	10	全覆盖	
		时效指标	预防接种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5	≤1元
			预防接种经费支出总额		5	≤3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患儿家庭带来的医疗费用开支	10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接种工作开展	7	有效保障	
			预防接种政策知晓程度	7	全面提升	
			对社会和家庭稳定和谐作用	6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健康水平提升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家庭满意度	10	≥95%	
			疾病预防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东-1899549160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工作需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卫生监督所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机构个数		10	≥1个
		质量指标	卫生计生工作质量		10	达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开展		10	有效保障
			全县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10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计生服务事业开展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10	≥95%
			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执行档案工资人员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会文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卫政办发（2011）22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政办发（2011）22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10	≥33.3万人
		质量指标	社保缴费工作质量		10	提升提质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社保缴费工作		10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医疗工作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老医疗制度改革落实		2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执行档案工资人员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甘盐池管委会	实施单位	甘盐池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任进文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文件名称及文号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26.5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执行档案工资人员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0	≥9人
		质量指标	社保缴费工作质量		10	提升提质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6.5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社保缴费工作		10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养老工作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老制度改革落实		2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三资管理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资金申请政策依据	2019年第58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9年第58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7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69.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三资人员报酬及三资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三资人员数量		10	≥20人
		质量指标	乡镇三资管理工作		10	提升提质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69.7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财务安全运行		10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财务的规范管理水平，落实“阳光”政务		10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大农村“三资”监管力度，确保集体资产安全		2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民满意度		10	≥95%
			三资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及医疗废弃物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文青-1809559885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2018年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2018年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海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6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绩效目标为:确保口蹄疫、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羊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常年达到90%,免疫抗体水平达70%以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	2	≥90%
			保障全县动物防疫人员数量	2	160人
			无害化处理机构	2	≥1个
			集中开展免疫抗体接种次数	2	≥2次
			定点接种免疫抗体机构数量	2	35个
			接种免疫畜禽数量	2	≥100羊单位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接种流程规范性	2	规范
			无害化处理工作质量	2	达国家标准
			免疫抗体接种信息统计准确率	3	100%
			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达标率	2	≥7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7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人员报酬标准/年/人	5	1.2万元
	动物防疫经费支出总额		7	≤361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畜牧业生产损失率	10	≥1%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死亡降低率	2	≤1%
			畜牧业生产发展	2	有效保护
			养殖户免疫接种意识	2	明显提升
			重大动物疫情	2	不发生
			影响畜牧业生产安全事件	2	不发生
			影响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	2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处置结果	8	及时无害化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物防疫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免疫接种机构满意度	10
	养殖户级动物防疫员满意度调查测评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土壤普查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局、财政厅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农业农村局、财政厅文件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土壤普查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查面积	5	6463平方公里	
			普查涵盖乡镇数量	5	17个	
		质量指标	土壤普查工作质量	5	达国家规定标准	
			土壤普查年内工作效率	5	100%	
		时效指标	土壤普查资金支付时效	10	年内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	年需财政资金	10	不高于3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内经济就业	10	不低于2类型岗位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10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县域内生态效益基本情况	10	精准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普查对农业经济的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内居民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海原县2020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农建指发(2020)2号、海农建指发(2020)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农田建设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3	12.5万亩	
			水土流失	3	67.9平方公里	
			山洪沟治理	3	17.24万亩	
			农田机深耕	3	60万亩	
			残膜回收、秸秆回收等	3	2000吨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5	年底前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	农田水利资金计提标准		5	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剔除成本后按照10%计提	
		项目整体支出成本总额		5	≤4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5	明显提高
			农民人均增收情况		5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5	逐步提升
			基本农田面积		5	有效扩大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5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3	明显改善
			耕地质量		3	逐步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3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利用情况		2	有效利用
			农业产业结构		2	进一步优化
项目档案管理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守宝-13723342215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本年度12.5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及时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实施亩均	10	12.5万亩
		质量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县配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0	≤3元/亩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产出，增加农民收益	10	有效提高和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5	有效促进
			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效益	10	有效提升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5	有效促进
			保护农民种田积极性	5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中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信和-13519245514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报送解决海原县中坪水库群众上访问题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发改地区〔2016〕22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7.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27.3万元万元，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1.对中坪水库4个行政村核定登记移民人口455人按照600元/人年标准给予生产生活补助；2.保障移民人口基本生产生活，维护移民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扶持资金人数	5	455人	
			水库淹没区涉及行政村个数	5	4个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5	100%	
			扶持对象信息公示率	5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	年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0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水库移民收入总额	5	27.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库区移民户基本生产生活	10	有效保障	
			脱贫攻坚成果	10	巩固提升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10	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保障年限	5	20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库区移民户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河湖沟道水质监测费(水资源税收入中安排)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梅海东 13723348706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河湖沟道水质监测任务分工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河长办发〔2019〕12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万元,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每月定期对5个点位开展水质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1份; 2.全年定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达到国家四水质标准; 3.县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定期开展监测次数	4	12次
			定点监测点位总数	2	5个
			完成监测报告份数	4	12个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4	100%
			监测结果准确率	4	100%
			监测经费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监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2	100%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3	100%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支出总额	5	≤20万元
	单点次监测成本		5	0.3万元/点次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水生态环境	5	有效改善
			水源周边群众保护意识	5	逐步提高
			河湖“四乱”问题	5	动态清零
			县域河湖管理水平	5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清水河出境断面水质	5	稳定保持Ⅳ类
			生活污水排放	5	稳点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保障工作机制	5	健全完善
	监测档案管理		5	规范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河道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90%	

	水质监测部门满意度	10	≥90%
水质监测部门满意度	水质监测部门满意度	10	≥90%
合计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梅海东 13723348706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1.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常务会议纪要； 2.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1.〔2017〕26号； 2.2020年第2期。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1条、乡级47条河道开展巡查，并根据群众举报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2.对河道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并对结果进行公示；3.根据年度督查方案每季度开展1次督导检查并形成督查报告；4.定期公布河湖水质达标结果；5.有效县域河湖湿地生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每月定期2次对县级</p>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巡查河道条数	3	58条
			全年开展巡查河道次数	3	≥24次
			全年开展督导检查次数	3	≥4次
			完成督查报告份数	3	≥4份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2	100%
			河道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3	≤3次
			河长制监督举报电话记录登记信息准确率	2	100%
			巡查督导制度执行到位率	3	100%
		时效指标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2	100%
			督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2	100%
			违法查处及时率	2	100%
			河长制监督举报电话接通及时率	2	100%
			违法查处及水质监测结果公示及时率	2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8

绩效 指标 (100分)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护河流增加农民收入	5	50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县域水生态环境	4	持续改善
			群众对河道保护意识	4	明显增强
			日常工作管理水平	4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清水河出境断面水质	4	稳定保持Ⅳ类
			生活污水排放	4	稳点达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河长制工作保障机制	4	健全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	4	规范完备
			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转率	7	10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水域周边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水库、淤地坝视频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兴和 13519245514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河湖沟道水质监测任务分工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1.宁水规发〔2019〕3号 2.宁政办发〔2021〕4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3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水库淤地坝看护工作开展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 巡查看护水库淤地坝数量	4	≥118座
			指标2: 全年开展巡查看护次数	6	≥12次
		质量 指标	指标1: 巡查看护覆盖率	5	100%
			指标2: 水库淤地坝发生险情次数	5	0次
		时效 指标	指标1: 巡查看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指标2: 水库淤地坝险情处置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1: 巡查看护经费支出总额	10	≤32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减少因溃坝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水库淤地坝蓄水防洪作用	10	有效发挥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抵御山洪灾害能力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巡查看护保障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指标2: 巡查看护人员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树台水保实验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学良 15609579866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水规发〔2019〕3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树台水保站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 年度开展土壤水分、植被覆盖度监测次数	3	≥24次	
			指标2: 年度开展气象、径流泥沙及降雨量动态监测次数	2	根据当地实际降雨情况	
			指标3: 每月系统上传监测数据次数	3	2次	
			指标5: 管护林地面积	2	66.4亩	
			指标6: 年度完成总结分析报告份数	3	1份	
			质量 指标	指标1: 监测覆盖率	4	100%
		指标2: 监测数据准确率		4	100%	
		指标3: 管护林地发生毁损情况次数		3	0次	
		时效 指标		指标1: 动态监测及时率	3	100%
			指标2: 监测数据上传及时率	3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1: 水保试验站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掌握和评价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变化趋势	7	准确高效	
			指标2: 为水土保持生态体系建设规划和设计提供数据支撑	7	准确	
			指标3: 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效果	8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管护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5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监测工作保障机制	5	健全完善
				指标2: 监测档案管理	3	规范完备
				指标3: 监测设备运转情况	5	保障正常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 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中心建设的承诺函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函(2014)18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20.00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农村居民水质监测,保障饮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水质监测次数		5	≥12次
			完成水质监测报告份数		5	≥152份
		质量 指标	水质监测覆盖率		5	100%
			水质监测数据准确率		5	100%
		时效 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监测报告提交及时率		5	100%
			监测信息公示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水质监测经费支出总额		3	≤20万元
			水质检测报告成本		2	0.13万元/份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10
	水质监测工作			10	有序开展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5	有效促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5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村饮用水监测工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	≥95%
			水质监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南部各乡镇）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 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22年第3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2年第36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33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水农（2019）2号文件，2021年保障海城镇、贾塘、史店、郑旗、曹洼、李俊、九彩、红羊等12乡镇及甘盐池管委会农村饮水安全以及工程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3	4个
			购置设备数量	3	500台件
			维修养护设备	4	1200台件
		质量 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3	100%
			购置设备合格率	3	100%
			维修养护设备	4	100%
		时效 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3	按时完成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3	100%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4	100%
		成本 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10	≤33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10	有效改善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10	有效发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10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农村群众满意度	10	≥95%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合作协议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合同协议，安排三河、七营、李旺、高崖、甘城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供水设施	5	≥600处	
			维修养护设备	5	2台件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6	100%	
			维修养护设备质量	4	保障运行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3	按时完成	
			维修养护资金到位及时率	3	100%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按工作计划完成	4	100%	
		成本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支出总额	10	≤17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10	有效改善
				对农业生产发展促进作用	10	有效发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10	≥95%	
			维修养护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伟保-1512189836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上报2021年海原县城居民及农村人饮供水量的报告、关于延续我区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政策的请示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财发【2021】325号、宁水节供发【2020】年15号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水节供发（2020）15号文件及张超超主席批示精神，2020-2022年水价补贴（海原县3.64元/立方米）按照区县5：5比例分摊，2021年城乡居民饮水安排500万元（水资源税全部用于该支出）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	5	≥270万立方米
			水价补贴标准	5	1.82元/立方米
		质量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指标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10	≤6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	10	有效保障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	10	适度优惠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海原县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海原县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项目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部门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08.76	
	其中: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		3848	
	市级资金		296	
	县级资金		4964.76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有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517号), 及时保障和落实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乡村治理专项经费,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人数(人)	741人
			保障网格管理员人数(人)	645人
			保障村监会人数(人)	301人
			保障运转村个数(个)	148个
		质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发放	按时足额
			村级组织运转情况	保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村干部报酬支出时限	按月支付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支出时限	按照规定
		成本指标	落实村组织人员报酬资金(万元)	6,137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万元)	972
			落实乡村治理专项经费(万元)	1,564
			落实驻村、就餐等工作经费(万元)	4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干部工资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有利于
			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激励作用
	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 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0%
			村级组织满意度	≥90%

2023年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及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安排乡镇基层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执法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自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5	每乡镇1辆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扣5分;
			保障中心(办)数量	5	每乡镇4个	完成得满分, 少保障一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环境整治、封山禁牧、封建等综合执法次数	5	每乡镇12次	完成得满分, 少保障一个扣0.4分, 扣完为止;
		12-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 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3-时效指标	全年计划工作完成率(%)	5	100%	完成得满分, 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不低于(%)	5	98%	完成得满分, 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14-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保险、维修、日常运行等)	5	每乡镇4.1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每个中心(办)全年平均费用		5	每乡镇0.2万元	资金到位等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扣3分;
		22-社会效益	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10	有效提高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扣3分;
		23-生态效益	乡镇环境质量	10	有效提升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扣3分;
		24-可持续影响	基层执法制度	10	不断完善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扣3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完成得满分, 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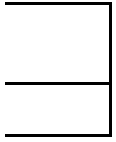
2023年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海原县各乡镇及管委会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22）36号文件及《关于对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预算资金的建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22）36号文件及《关于对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11-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数量	10	17个乡镇
		12-质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完成质量	10	符合宣传部考核要求
		1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14-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7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21-经济效益	乡镇经济环境	10	有效改善
		22-社会效益	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效益	10	有效提高
		23-生态效益	乡镇人文环境	10	有效提升
		24-可持续影响	新时代文明实践影响力	10	持续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执法对象不满意率不超过(%)	20	1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三河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基本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三河镇	实施单位	海原县三河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永刚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21〕33号	文件文号	海党办发〔202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个社区正常服务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成效，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管理服务社区数量	3	2个	
			保障社区工作者人数	2	10人	
			保障社区网格员人数	2	≥41人	
			服务社区居民户数	3	9,056户	
			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3	≥7万人	
			社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3	100%	
		质量 指标	基层社区管控率	3	100%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合规性	3	符合规定	
			社区整体治理效果	3	明显改善	
		时效 指标	社区为民服务资金支付及时率	4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98%	
		成本 指标	社区治理资金支出总额	7	≤1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为民综合服务能力	8	不断提高
				文明平安社区建设	8	有效促进
	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8	不断增强	
	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形象			8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8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20	$\geq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机关灶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学文-137233427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2】第6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优化服务，不断提示干部职工用餐质量。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机关餐厅用餐人数		10	每日不低于350人
		质量指标	早餐、午餐、晚餐标准		10	每人每人不超过10元
		时效指标	机关餐厅运行费支付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支付机关餐厅运行费总额		10	不超过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本县餐饮行业		15	不断发展
			帮助外地干部群众解决用餐困难问题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县公务人员生活质量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用餐人群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临时办公楼及公寓运行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学文-137233427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编发【2020】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四大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通讯、水电供应、服务设施以及做好县级干部公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保障好全县各类会议的正常召开。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公寓数量		5	不低于20套
			后勤保障主体个数		5	4个
		质量指标	四大机关办公场所		5	正常运行
			异地交流领导干部公寓及礼堂		5	正常运行
			会议会场的布置		5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5	≥95%
			后勤保障时间		5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运行经费总额		5	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产生的生态效益		10	不断提升
		经济效益	保障运行经费总额		10	不断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正常运行		10	≥1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	-----	--

2023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平台司勤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等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学文-137233427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文件2019年第57次、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为公务用车平台聘用司勤人员增加工资的请示》、海原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文件2018年第31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机关事务发【2021】19号、海车改办发【2018】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切实做好全县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差旅费人数	5	24名
			发放其他单位司勤人员差旅费人数	5	12名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差旅费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经费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勤人员工作效能	15	不断提升
			促进全县公务用车服务水平	15	不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勤人员按职责持续服务	10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司勤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委、政府楼维修加固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学文-137233427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文件名称及文号	县委 县政府工作安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改造县委 县政府办公场所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数量	5	2楼
			改造面积	5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办公场所安全质量	10	C级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预计概算需总额	10	98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四大机关办公效率	15	不断提升
			促进全县工作时效服务水平	15	不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10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学文-1372334279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编发【2020】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车改后车辆更换，保障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	10	不低于5辆	
		质量指标	采购车辆合格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5	2023年底	
			支付及时性	5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单价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	产生的生态效益	10	更加环保	
		经济效益	维修费支出	10	逐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转情况	10	≥9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小武1372334656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财政局文件海财发〔2022〕9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82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县本级预算				92.8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安排92.82万元,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保障自然资源局26名自收自支全年工资及社保缴费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	数量	自收自支人员	10	26人
		质量	保障26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20	≥95%
		时效	及时拨付及缴纳社保	10	100%
		成本	全年工资及社保缴费	10	≤92.82万元
	指标	经济效益	自收自支人员收入	10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基本生活和社会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基本生活和社会	10	明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土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小武1372334656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财政局文件海财发〔2022〕9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县本级预算			2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国土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	数量	自收自支人员	10	8人
		质量	保障8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20	≥95%
		时效	及时拨付及缴纳社保	10	100%
		成本	全年工资及社保缴费	10	≤24万元
	指标	经济效益	国土协管员收入	10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国土协管员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国土执法，保护耕地，	10	明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牌路山森林公园保洁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小武1372334656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财政局文件海财发(2022)9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
	县本级预算				21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牌路山森林公园干净整洁				
绩效 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	数量	自收自支人员	10	10人
		质量	保障8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20	≥95%
		时效	及时拨付及缴纳社保	10	100%
		成本	全年劳务保洁费	10	≤21万元
	指标	经济效益	保洁员收入	10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保洁员基本生活和森林公园环境整洁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公园环境整洁, 适宜居民休闲娱乐	10	明细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90%
			居民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用地缴纳报批费、被征地农民养老等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正鹏-1899548992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需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工作需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项目用地按时审批，全年据实核算。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面积		10	根据政府所建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占用土地报批标准		10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土地报批费支付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土地报批费总额		10	≤39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县域积极发展		10	具有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基础建设项目实施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长远规划影响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10	≥90%
			项目建设部门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及封山禁牧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正鹏-18995489922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政办发（2006）133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工作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06）133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工作条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自然资源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禁牧封育管护面积	5	≥514万亩
			森林及草原防控面积	5	≥506万亩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工作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	10	实现良性循环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植被覆盖率较上年	10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	10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森林面积	5	持续增多
	双碳目标		5	逐步实现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欣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9此）2019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7.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9次）及2019年12月文件，政府购买食品安全协管员，确保市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食品协管员人数	5	16人	
			食品协管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5	3000元/人/月	
		质量 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数量	5	≥95%	
			食品安全监管质量	5	持续提升	
		时效 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处理时间	10	及时	
		成本 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资总额	10	≤57.6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10	有效加强	
			依法及时处理消费投诉	10	效果显著	
			消费者维权意识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消费者维权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益性计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欣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质发办【2018】6号、卫政办发【2018】14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公益性计量服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计量服务次数	5	≥3000批次	
			计量服务种类	5	≥200类/年	
			开展计量服务数量	5	≥1000家	
			计量服务周期	5	≥1次/周	
		质量 指标	计量合格率	3	≥98%	
			计量处置率	3	100%	
			计量服务分级管理达标率	3	≥98%	
			抽验覆盖率	3	≥98%	
		时效 指标	计量任务完成时限	4	2023年底	
		成本 指标	计量服务专项业务费支出总额	4	≤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计量服务质量安全	10	有效保障	
			产品食品监管水平	10	不断加强	
			计量质量安全隐患	8	及时消除	
			计量行业安全化、标准化程度	7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计量质量管理机制	5	长期开展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民众满意度	10	≥90%	
			质量投诉率	10	逐渐降低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打击传销、3.15维权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欣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执法、3.15维权、打击传销等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办理市场监管执法案件数		5	不低于上年
		质量 指标	执法案件办理程序		5	依法办理
			3.15维权活动		5	依法开展
			执法案件办理结果		5	公告公示
			投诉举报信息受理率		3	100%
		时效 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5	≥98%
			投诉举报信息回复时间		4	≤1周
	成本 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专项支出总额		8	≤1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8	不断下降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8	不断提高
			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		8	有效维护
			市场经营商户守法意识		8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开展机制		8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执法办案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质量强区建设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质发【2022】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质量强区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检测计量特种设备数量		10	≥100台件套
		质量 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计量结果		8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经检测计量特种设备运行保障率		8	100%
		时效 指标	送检特种设备计量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8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标准计量业务费支出总额		6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10	有效保证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人员安全操作意识		10	不断增强
			计量检测人员技能水平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计量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计量检测人员满意度		10	≥9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节日市场整治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7】77号，宁市监函【202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节日市场整治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8	≥10次
			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整治宣传活动次数	8	≥10次
		质量 指标	市场整治覆盖率	6	100%
			整治发现问题处罚率	6	100%
		时效 指标	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8	2023年末
		成本 指标	节日市场整治专项业务费支出总额	4	≤1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节日市场安全供应保障	10	不断增强
			消费市场环境和秩序	10	明显改善
			消费者合法权益	10	有效保障
			侵害消费者事件发生率	5	明显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场整治工作开展机制	5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10	≥95%
			经营商户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市监监【2022】26号、 和卫市管发【2022】2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	5	80类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5	≥500批次
			6类指定产品抽样量	5	≥样品量50%
		质量 指标	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作坊抽检覆盖率	3	100%
			抽检项目及程序	3	符合规定
			6类指定产品检验项目	3	涵盖指定内容
			对不法经营商户处罚结果	3	依法处罚
		时效 指标	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作坊抽检完成时限	3	2023年末
			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率	3	100%
			对不法经营商户处罚完成时限	3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检测经费支出总额	4	≤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0	及时发现和防控
			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检测监管水平	10	不断提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不断提升
			社会民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5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食用农产品及“三小”食品检测工作机制	5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检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品农产品快检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食品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抽检食品农产品批次	8	≥1000批次/年
			抽检食品农产品种类	8	≥50种类
		质量 指标	食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5	≥95%
			食品农产品抽检率	5	100%
		时效 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5	2023年末
			不合格食品农产品销毁及时性	5	及时销毁
		成本 指标	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支出总额	4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8	有效落实
			不合格食品农产品流入市场批次	8	明显降低
			市场整体产品质量水平	8	不断提升
			经营主体规范经营意识	8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检测认证、评估应急等支撑体系	5	逐步完善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	3	逐步健全
	满意度 指标（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监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政办发【2022】3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抽验批次	5	≥20批次
			监管企业数量	4	≥26家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3	≥2场次
		质量指标	抽验工作完成率	3	100%
			抽验覆盖率	3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3	100%
			宣传活动覆盖面	3	全县
		“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核实率	3	10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8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药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支出总额	5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主体安全水平	8	不断提高
			民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科普认知	8	不断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8	不断降低
			重大涉药舆情时间发生率	8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	≥90%
			社会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	≥90%
			社会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4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市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综【2021】5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党办综【2021】56号文件，安排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专项业务费10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商家个数		5	≥200家
			处理社会群众投诉意见条数		5	受理投诉全部处理
		质量 指标	知识产权商家达标率		10	100%
		时效 指标	存在问题商家处理及时性		5	及时
			社会群众投诉处理率		5	及时
		成本 指标	知识产权专项业务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		10	进一步规范
			知识产权行业诚信体系		10	有效建立
			知识产权行业发展		5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市容环境		5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知识产权治理办法的健全性		5	健全性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消防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消防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海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明有-1590956767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 办法》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建发【2020】37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津补贴发放人数		3	30人
			专职消防人员、文员报酬发放人数		3	68人
			保障消防队数量		3	2个
			消防装备采购数量		3	120台套
			高危职业等补贴发放人数		3	68人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准确率		5	100%
			消防出勤完成率		5	10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5
		消防任务出勤时效性		5	10分钟内	
		成本指标	消防保障经费支出总额		5	≤11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居民经济损失降低程度		10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保障能力		10	有效提升
			消防业务管理工作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消防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2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9年第2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数量		10	军人局、军人中心、各乡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工作质量		10	到达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帮扶作用		10	有效发挥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		5	正常开展
			军民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1.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残疾军人日常医疗救助及护理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		10	二级军人1人、三级军人3人
		质量指标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结果		10	全员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及时性		10	年内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二级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5	社平工资50%
			三级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5	社平工资4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抚恤优待政策落实情况		10	有效执行
			伤残军人医疗救治保障情况		5	及时保障
			对特殊群体退役军人帮扶情况		15	及时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烈士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牌路山烈士陵园运维及保护。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10	1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运维及保护质量	10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作用	10	有效发挥
			烈士遗骸的骨灰保护管理工作	5	切实到位
			社会民众对烈士缅怀瞻仰需求	1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陵园管护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创建双拥模范县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18】4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8】4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拥军优属爱民工作，切实提高双拥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工作场次及慰问部队数量		10	≥3场次、慰问部队10家
		质量指标	双拥活动覆盖面		5	全县
			双拥慰问活动成效		5	慰问对象满意
		时效指标	双拥活动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双拥慰问活动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5	1000元/人 20000元/单位
			双拥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3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政策执行情况		10	有效执行
			军政爱民关系		5	进一步融洽
			社会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全社会拥军优属意识		5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军人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区县承担比例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人数		10	95人
		质量指标	一次性安置补助工作质量		10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5	8月前一次性发放
			自主就业补助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区市承担比例		5	7:3
			人均补助标准		5	4.216万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10	有效落实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能力		10	有效促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其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19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和第5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年第104次政府常务		文件名称及文号	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2.1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军人局	5	25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人武部	5	3人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工作质量	5	达到考核要求	
			人武部工作质量	5	达到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标准-军人局	5	3.6万元/年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标准-人武部	5	4.3万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对社会作用	10	有效发挥	
			政府购买人员管理事务工作	5	正常开展	
			军民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买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优抚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1.中共海原县委2013年8月21日第9次专题会议纪要； 2.县人民政府2022年2月7日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1.中共海原县委2013年8月21日第9次专题会议纪要； 2.县人民政府2022年2月7日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7.8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转业士官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人数		10	8人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拨付时效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标准		10	820/人/月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对退役军人政策情况		10	切实落实
			转业士官生活压力		5	有效缓解
			军民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转业士官人员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职民警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人社发[2016]31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人社发[2016]31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5.6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退职民警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职民警人数	10	8人
		质量指标	退职民警生活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转退职民警生活补助拨付时效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退职民警生活补助标准	10	生活补助2195元/人/月 取暖费2195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对退职民警政策情况	10	切实落实
			退职民警生活压力	5	有效缓解
			军民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职民警生活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职民警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安置军人管理规定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置军人管理规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5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00.5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包安置军人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10	68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保障率		1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员工资拨付时效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标准		10	按照人社局核发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对退役军人政策情况		10	切实落实
			退役士兵生活压力		5	有效缓解
			军民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彦峰-1373954712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退役军人相关经费的请示宁党发【2012】1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退役军人发【2021】13号、宁党发【2012】1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8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90.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对现役义务兵实施优待金发放，落实国家优抚优待政策，支持国防建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10	≥251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保障率	5	100%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结果	5	全员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5	8月前一次性发放
			优待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高原兵（消防兵）人均优待金发放标准	5	2.2万元/人年
			普通兵人均优待金发放标准	5	1.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兵役优待政策落实情况	10	切实落实
			国防力量保障情况	5	有效加强
			义务兵家属生活压力	10	有效缓解
			全社会爱国强军意识	5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军人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一窗受理人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审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志贵-13409555826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办发【2020】5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7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1.7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一窗受理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使政务大厅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一窗受理人员人数		10	15人
		质量指标	一窗受理工作质量		10	复核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	100%
		成本指标	一窗受理人均标准		10	4.116万元/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窗受理人员工作开展		10	良好
		生态效益	一窗受理人员办实事		10	有效维护
		经济效益	大厅工作机制		10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标准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委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审批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志贵-13409555826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政办发【2018】8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政务大厅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政务大厅服务数量	10	2个大厅（海原、海兴）
		质量指标	政务大厅运行	10	全面保障，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10	100%
		成本指标	政务大厅服务运行经费	10	小于或等于1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工作开展	10	良好
		生态效益	政务服务工作办实事	10	有效维护
		经济效益	大厅工作机制	10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标准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统战事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德东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基层宗教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20）3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推动海原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管理宗教教职人员数		5	≥642人
			管理清真寺座数		5	≥634座
		质量指标	宗教工作质量		5	符合自治区标准
			统一战线工作质量		5	达到自治区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5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月		3	5万元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		2	3万元
			其他各类宗教事务管理		5	182万元%
	统一战线		5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10	有效落实
			全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		10	顺利开展
			宗教教职人员正向引导作用		10	积极发挥
		可持续影响	国家宗教政策执行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德东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宁宗发【2014】50号文件，对聘任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区县7:3承担的比例安排补贴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宗发【2014】5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4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2.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教职人员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宗教教职人员数		5	≥642人
			补贴对象任职去清真寺座数		5	≥634座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考核率		5	100%
			补贴发放对象考核结果		5	考核合格
		时效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考核时限		5	按季完成考核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时限		5	按季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5	400元/人月
			宗教教职人员补贴发放总额		5	≤92.4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8	有效落实
			全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		8	顺利开展
			宗教教职人员正向引导作用		8	积极发挥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8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国家宗教政策执行保障机制		8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士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战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红十字事业发展与服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红十字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向倩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红十字会发》及国发（2012）2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红十字会发》及国发（2012）2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包红十字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数量		10	≥1个
		质量指标	全县红十字会工作质量		10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10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红十字会工作		10	顺利开展
		经济效益	对县域经济效益		10	积极促进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捐助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0〕4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组通〔2020〕4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有力解决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各项规定要求理解不深、认识不明确、不会干、干不好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非公企业推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培训活动次数	5	≥3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参加培训人次	5	≥15人次	
			党建培训活动天数	5	≥3天	
		质量 指标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合格率	5	≥95%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覆盖率	5	≥95%	
		时效 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限	8	2023年末	
		成本 指标	党建经费支出总额	7	≤3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10	有效提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有效发挥	
			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10	明显加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开展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欧红梅-1340955546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区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组通【2017】14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国产化项目建设资金14万元、档案数字化建设资金5万元、购买软件及基础数据迁移等专项资金20万元、组织工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6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份数	4	1400份
			采购国产化计算机数量	2	≥10台套
			党建网维护次数	2	≥3次
			软件采购及维护数量	2	1个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质量	3	达标
			党建网覆盖率	4	≥95%
			系统验收合格率	3	1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资金支付时效性	5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50万元

绩效 指标 (100 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干部人数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	5	有效提升
			干部档案真实性完整性	5	有效提升
			组织工作信息系统运行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机制	5	健全
			党政机关整体安全防护	10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在全县村级党组织中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7】14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8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6.2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740名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为乡村干部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保障, 有效激发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更好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村干部人数		10	≥740人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对象标准		5	受到自治区以上综合表彰
			发生意外伤害赔付率		5	100%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险保费缴付及时率		5	100%
			发生意外伤害赔付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人均购买标准		10	2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8	得到保障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8	有效调动
			农村基层工作开展		8	有效推动
			开展为民服务工作能力		8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作用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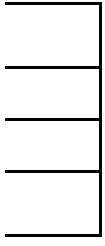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政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关于<2019—2023年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海党发〔2019〕3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发【2019】3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干部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强化党性教育，增强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的精准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为高水平服务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培训干部人次	5	≥800人次	
			培训天数	5	≥2天/次	
		质量 指标	干部培训合格率	5	100%	
			干部培训比率	5	≥95%	
		时效 指标	干部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10	≤5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干部政策理论水平	10	明显提升	
			干部工作履职能力	10	明显增强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村级党组织中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办发〔2017〕143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的培训教育，丰富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有效增强农村党员素质，有效发挥农村党员的模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人数	4	≥148人
			保障基础组织数量	4	≥148个
			开展培训班次数	4	≥5次
			培训天数	2	≥2天/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3	100%
			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达标率	3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总额	10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	10	有效提升
			农村党员干部工作履职能力	10	明显增强
			基层党组织力量	10	巩固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	教育培训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	5	健全

		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	≥95%
			基层党组织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海原县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党办发〔2018〕4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8】4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人才引进的补贴、奖励和待遇等保障政策，强化人才引进引进培养力度，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	3	≥6人
			培养骨干人才数量	3	≥30人
			人才及人才教育培训	4	≥6次
		质量指标	骨干人才培养达标率	4	100%
			人才教育培训合格率	3	100%
			高端人才引进质量达标率	3	10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及引进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人才工作经费	5	≤10万元
			人才建设基金	5	≤7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端及骨干人才队伍	10
	高端及骨干人才技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10	有效发挥
	对行业产业的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培养及引进人才满意度	10	≥95%
人才部门使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补齐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海原县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党组发〔2019〕11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组发【2020】11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党内关怀数量资金支付缺口到位率	5	100%	
			帮扶党员及其家庭数量	5	≥250人	
		质量 指标	困难党员及其家庭慰问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合规	
		时效 指标	关怀帮扶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困难党员及其家庭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7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10	有效增强	
			对困难党员及其家庭的关怀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党内关爱帮扶机制	10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困难党员及其家庭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党办发〔2015〕7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5〕75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研究会的各项活动，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学术研究场次		4	2次
			征集理论文章数量		4	3篇
			参观考察活动人次		2	2次
		质量 指标	老干部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 指标	学术研究工作完成及时率		4
		理论文章征集及表彰完成及时率		3	100%	
		参观考察活动完成及时率		3	100%	
	成本 指标	老干部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支出总额		10	≤2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术研究及理论水平		10
	干部职工及其青少年革命光荣传统得到继承和发扬			10	得到继承和发扬	
	延安精神			10	传承和弘扬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延安精神弘扬传承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干部职工及青少年满意度		10	≥95%
			学术研究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共海原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关工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海党发〔2014〕11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发〔2014〕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多种方式和渠道，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有效开展青少年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维护青少年权益，推动关工委建设。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作调研次数	4	2次	
			专项捐助人次	4	1000次	
			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2	6次	
		质量指标	关工委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指标	调研及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关工委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增强树立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0	得到加强	
			青少年人生价值观	10	正确树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青少年培养关爱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100分）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10	≥95%	
			关委会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党办发〔2015〕7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5〕7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离退休干部的学习教育，丰富学习内容和方式，创建教学手段，增强学习效果，提升工作质量，满足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支付教师报酬人数		10	5人
		质量指标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性
		时效指标	教学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		5	100%
			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兴趣爱好		10	培养提升
			社会尊老敬老关爱意识		10	明显提升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0	健康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大学管理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老年大学学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建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党办发〔2015〕72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5〕7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强化离退休党组织班子建设，加强各项制度落实，有力发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作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建活动次数	10	≥2次
		质量 指标	参加离退休干部参加党组织建设活动参与率	10	≥95%
		时效 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10	有效增强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凝聚力	10	不断增强
			离退休干部党员带头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管理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员满意度	20	10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理论大讲堂、中心组学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 0955-4015812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全县领导干部理论大讲堂和县委中心组学习活动，提升领导干部政策理论素养和执政履职能力，有效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精神，加快海原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理论大讲堂期数	5	≥12期	
			县委中心组学习期数	5	≥12期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参学率	10	≥95%	
		时效指标	理论大讲堂及中心组学习计划完成时效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理论大讲堂每期经费开支标准	5	0.2万元	
			中心组每期经费开支标准	5	0.21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10	明显提升	
			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10	明显提升	
			各级党政政策	5	有效贯彻执行	
			党内民主集中制决策原则	5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理论大讲堂和中心组学习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宁夏、中卫电视台专题片和大型广告牌宣传费及宁夏、中卫日报专版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结合每年各项重点工作宣传，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全县各项重点工作，制作专题片和大型广告牌，营造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电视专题片及大型广告牌制作	5	≥2个	
			合作电视台数量	5	≥3个	
			日报专版登发期数	5	≥5个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成效	5	达到宣传目的	
		时效指标	各项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宣传费支出总额	10	≤3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贯正向引导力	10	有效扩大	
			对海原宣传影响力的促进作用	10	有效发挥	
			普通民众对宣贯政策知晓率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1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央机关党报党刊征订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征订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中央机关党报党刊征订部门单位		10	148个
			征订党报党刊种类		5	18类
			党报党刊征订份数		10	3628份
		质量 指标	中央机关党报党刊征订征订率		10	100%
			中央机关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5	100%
			时效 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成本 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支出总额		10	≤4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各级干部政治思想意识		5	有效转变
			各级党委政府决议决策精神宣传		10	有效扩大
			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水平		10	明显加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发行机制		5	健全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各级干部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宁夏日报开设“市县观察”及加强融媒体宣传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市县观察”，制作专题专版，对外宣介海原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刊发“市县观察”报道期数		10	10期
		质量指标	“市县观察”影响覆盖面		10	全区
		时效指标	“市县观察”报道完成及时率		5	100%
			宣传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支出总额		10	≤5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传播力度和广度		10	有效拓宽
			海原县经济社会取得成就		10	广泛认可
			海原县经济社会影响力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报道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代缴乡镇党报党刊征订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每年乡镇党报党刊征订任务，保障党报党刊发行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征订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代缴党报党刊征订费乡镇个数	5	≥19个
			征订党报党刊份数	5	≥2936份
			征订党报党刊种类	5	≥8种
		质量指标	代缴乡镇党报党刊征订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党报党刊发行覆盖面	5	各乡镇
		时效指标	代缴征订费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支出总额	10	≤13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报党刊政策贯宣影响力	10	明显提升
			基层群众对党和国家政策执行率	10	明显提高
			基层干部及时学习领会政策理论的需求	5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干部政治思想意识	5	有效转变
			党刊党报征订发行工作机制	5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乡镇各级干部满意度	1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媒体合作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00	
	县本级预算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全县各项重点工作，精心策划、选好主题，采取开设专栏、专题报道、制作专版等方式，有效增强报道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大新闻宣传条数	4	≥500条
			合作媒体数量	4	≥10家
			实施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个数	4	1个
		质量指标	媒体中心宣传覆盖面	4	全区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合作媒体工作完成质量	2	到达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合作媒体资金支付时效性	2	按合同约定支付
			煤炭内容宣传及时率	4	100%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4	100%
		成本指标	媒体合作需财政资金	8	≤1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舆论阵地的正向传播引导力	7	不断提高
			媒体工作者积极性	7	明显提高
			新闻舆论效果	7	有效提升
			基层主流意识形态阵地	7	得到加强
			媒体中心自我发展能力	7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闻舆论正向引导机制	5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部门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宣传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工作保障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0分)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切实筑牢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防线。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0	常态化开展
		质量 指标	意识形态宣传工作组织开展		10	按照政策要求
		时效 指标	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10	按期完成
		成本 指标	意识形态宣传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		10	宣传到位
			舆情分析研判		10	定期开展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10	切实加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保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 指标	接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2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2021年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 (宁扫黄打非办〔2021〕3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1年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宁扫黄打非办〔2021〕3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进“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和“扫黄打非·护苗”等宣传行动,统筹宣传、统战、网信、公安、国安、文化等部门协作,开展文化安全领域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持续推动“扫黄打非”工作。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黄打非活动次数	10	≥4次
		质量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覆盖面	10	全县范围
		时效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状况	10	明显改善
			“黄、非”遗留现象	10	明显减少
			群众参与打击黄非积极性	10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开展保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宣传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宣传部	实施单位		海原县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风贵-1372334998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20】3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20】36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0	
		县本级预算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0分)	实现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并按照“讲树帮乐行”的形式积极开展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全县群众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任务数量	10	完成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8个所、159个站阵地建设	
		质量指标	按区市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	按照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阵地建设、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10	按期完成	
		生态效益	按区市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	开展到位	
		经济效益	三级试点管理	10	切实加强	
		可持续影响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保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0			
	县本级预算		4.000			
	其他资金		0.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按照1.2元/万人的政策标准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96万元，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受到伤害的人员提供一份保障。 2.倡导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总份数		10	≥33万人
		质量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标准		10	全县总人口数×1.2元/万人
			时效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时限		5
		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交付及时性		5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交付	
		成本指标	购买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保费总额		10	≤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实施人员所受伤害		10	得到切实保障
			社会公平正义		10	有效维护
			社会违法犯罪和不正当行为		10	有效抵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和精神		10	保护和弘扬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满意度		1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卫人常发【2010】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人常发【2010】6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被救助案件数量不低于		10	≥10件
		质量 指标	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对象和标准		10	符合救助政策规定
		时效 指标	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发放时限		10	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成本 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2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刑事被害人家庭困难状况		10	及时缓解
			无赔偿能力侵害人家庭所承受的经济压力		10	切实缓解
			入刑侵害人改造成效		10	明显有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救助政策落实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 标	受助被害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10	≥90%
司法机关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发(2011)7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设置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提供救助。2.国家扶贫济困政策切实落地, 社会公平正义有效体现。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场次		8	≥4场次
			打造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个数		2	1个
		质量指标	综治宣传覆盖面		3	全县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补助分配结果		3	客观公正
			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质量		4	符合考核、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3	按方案时间完成
			乡镇(街道)开展综治工作补助经费拨付时限		3	2023年末
			规范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打造完成时限		4	2023年末
		成本指标	人均支出		5	不低于1元
			综治工作经费支出控制总额		5	≤3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综治宣传政策知晓度		8	≥95%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8	100%
			群众投诉下降程度		7	明显
			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		7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中长期
			开展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机制		5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城乡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乡镇综治中心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反电诈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全区三年反诈人民战争（2022年-2024年）》（宁公（刑）通〔2022〕1号） 《全县三年反诈人民战争方案（2022年-2024年）》（平安海原办〔2022〕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平安海原办〔2022〕6号）、宁公（刑）通〔2022〕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反电诈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常态化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反诈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场次	5	≥3场次
			补助乡镇（街道）个数	5	5个
		质量指标	反诈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覆盖面	5	全县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补助分配结果	5	客观公正
		时效指标	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5	按方案时间完成
			乡镇（街道）开展补助经费拨付时限	5	2023年末
	成本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电信诈骗宣传政策知晓度	9	≥95%
			群众财产损失下降程度	9	明显
			全县反诈效果	7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反诈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7	中长期
			开展反诈工作保障机制	8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法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媛-15695010868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40号文件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实施方案》海党办综〔2021〕36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综〔2021〕36号宁党办〔2021〕4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县级宣传次数	4	≥4次
			扫黑除恶覆盖乡镇	4	18个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履职能力合格率	5	100%
			遏制黑恶势力	5	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遏制
			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	5	全县
		实效指标	及时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和举报人奖励	4	及时高效保护隐私
			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年需财政资金	8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率提升	6	效果显著
			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6	有效维护
			维护司法公正	6	有效维护
			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5	有效提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5	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6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政研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深化改革及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常贤明-17709563663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自治区重要改革任务推动落实工作细则》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9】37号、宁党厅发【2021】2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力推进改革工作, 研究制定全县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县改革工作谋局开篇做好保障; 2.充分发挥改革办职能, 适时提出深化改革建议, 为党委政府决策和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提供决策依据; 3.加大沟通协调、督促落实力度, 利用“督察”和“考核”两个抓手, 推动改革任务的落实; 4.及时总结改革中的亮点和经验进行宣传和推广, 扩大改革影响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2	≥10次
			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	2	≥8篇
			撰写高质量调研专报	2	≥4期
			起草领导讲话、实施方案等重要文稿材料	1	≥30份
			起草拟定县级层面深改和财经工作方案、办法	1	≥10个
			研究制定年度改革任务	1	≥10项
		各类各项排查整改任务	1	≥10个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活动完成结果	10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和建议获得领导批示或圈阅数	10	≥50%
			协调沟通、督导落实和检查监督职能作用	10	有效发挥
			各类建议采纳情况	1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党委政府制定政策和决策保障服务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海原县团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团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1325955626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凝聚青年投身先行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6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21〕6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10.20		
	县本级预算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基层团组织个数		10	17个
		质量指标	县级预算安排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标准		10	6000元/个
		时效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10.2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开展		10	有效保障
			基层团组织建设		10	不断加强
			基层团员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带头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团员满意度		10	≥95%
			基层团组织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县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0955-40118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		文件号	宁团联发【2017】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7.6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75名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贴按时发放，为基层工作开展储备培养后备力量（区县9:1）。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大学生志愿者人数	10	95人（中央名额69人、自治区名额26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年补贴标准	5	6.83万元	
	补贴资金发放总额		5	≦47.63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发展的意愿	10	有效调动	
			基层优秀后备力量	10	得到储备培养	
			基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0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基层工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志愿者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少先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团委		实施单位	海原县团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1325955626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厅字〔2022〕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0	≥10次
		质量指标	工作成效	10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	8	有效保障
			少先队员素质和能力	8	不断提升
			组织凝聚力	8	明显加强
			组织引领带头作用	8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保障机制	8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少先队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团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共青团海原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世英0955-4011851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11】14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发放，激发和调动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团组织建设管理，更好组织带领基层团员积极参与部门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10	159人
		质量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10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及时性		10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月岗位津贴发放金额		5	100元
			岗位津贴发放总额		5	≤5.7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团组织工作开展		10	有效推动
			基层团支书引领带动作用		10	有效发挥
			基层团组织队伍建设		10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补贴保障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团支部书记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工商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万企兴万村”工作推进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工商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工商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县级领导同志批示（第34期）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万企兴万村”工作。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万企兴万村”年内完成数量		10	不低于2个
		质量 指标	“万企兴万村”帮扶对象和标准		10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 指标	“万企兴万村”帮扶工作时限		10	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成本 指标	安排“万企兴万村”工资推进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扶农村的状况		10	及时缓解
			帮扶农村的经济压力		10	切实缓解
			“万企兴万村”帮扶成效		10	明显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万企兴万村”政策落实		10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受帮扶农村人民满意度		10	≥90%
帮扶企业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工商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考察调研及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工商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工商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1、宁统发〔2021〕9号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印发《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统发【2021】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考察调研及教育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开班班次		5	≥2次/年
			培训人数		5	≥2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4	≥95%
			培训参与率		4	≥95%
			教育培训经费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桥梁作用		10	有效发挥
			为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政策制定		10	积极建言献策
			县域非公经济发展		10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商联工作开展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工商界人士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妇女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智荣-156095744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党办发【2017】180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7】18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三八妇女节活动开展(举行三八会议、表彰工作中优异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维权宣传活动次数	2	≥5次	
			开展妇女文化素质大比拼活动次数	1	≥1次	
			表彰妇女人数	2	≥40人	
			表彰金额标准	1	1000元/人	
			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2	≥2次	
			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培训	2	≥1次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质量合格率	3	100%	
			三八节妇女节福利发放及时性	3	及时	
			三八节妇女节活动经费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10	≤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社会地位	10	有效提升	
			妇联组织在“家庭建设、严正家教、弘扬优良家风”中的牵头作用	10	有效发挥	
			对广大妇女的组织凝聚力	10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联组织工作开展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妇女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委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智荣-156095744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2022]5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2022]5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妇儿工委工作正常进行（妇女儿童关爱、困难妇女儿童救助、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等）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贫困儿童礼品人数	5	≥100人
			两规划日常工作开展次数	5	10次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质量合格率	5	100%
			妇儿工委经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妇儿工委经费到位及时率	5	100%
			培训活动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妇儿工委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区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需求	5	逐步满足
			促进妇女儿童综合发展和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5	有效促进
			妇女对信访部门信任度	10	有效提高
			妇女投诉及查询方便程度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联组织工作开展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妇女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智荣-156095744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10月31日通过）		文件名称及文号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10月31日通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选举工作，发挥妇女干部组织、引导、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权益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妇女代表大会人数	10	全体妇女代表
		质量指标	妇女代表大会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时效指标	妇女代表大会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妇女代表大会资金总额	10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妇女代表大会积极性	10	有效调动
			解决妇女困难	10	有效缓解
			妇女意识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关妇女政策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代表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妇女联合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海原县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智荣-15609574488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1】18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规字【2021】1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5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24.5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让妇女发展创业增加收入。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10	11789人
		质量指标	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率		5	合同约定利率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贴总额		10	124.56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妇女创业贷款节省利息费用总额		5	124.5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自主创业积极性		10	有效调动
			缓解妇女创业资金困难		10	有效缓解
			影响带动其他妇女自主创业意识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机制		5	健全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群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残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残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残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维廉 1537955395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残联发（2018）11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3.9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对全县13179名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2.通过对信息库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全县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要，为政府救残助残政策制定和落实提供准确决策依据。				
绩效 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收集并动态更新残疾人基本信息人数	10	13,179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信息收录准确率	10	≥95%
		时效指标	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动态更新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3.9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信息收录归档情况	10	逐年完善
			国家对残疾人救助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基本权益政策保障	10	持续开展
			残疾人信息档案管理	10	强化完善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残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个体户养老保险救助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残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残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维廉 1537955395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1）151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3.3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为： 1.为全县14名残疾人个体户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补贴； 2.提供项目实施，提升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热情，减轻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经济压力。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10	≥14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缴纳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情况		10	严格依照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缴费补贴完成时限		10	2023年末
		成本指标	缴费补助标准		10	按照当年最低缴费标准2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经济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有就业需求和能力残疾人就业热情		10	中长期
			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和生活自信心		10	有效提升
			国家助残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享受康复救助覆盖面		5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被扶持残疾人满意度		20	≥8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残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残联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维廉 15379553955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县本级预算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 水电暖气等能源及中心运行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面积	10
		质量 指标	残疾人康复工作成效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10
		成本 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经济压力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有就业需求和能力残疾人就业热情	10
			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和生活自信心	10
			国家助残保障政策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残疾人享受康复救助覆盖面	5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 标	被扶持残疾人满意度	20	

合计	100
----	-----

海原县残联
宁人社发(2011)151号
2023年度
10.00
0.00
0.00
10.00
0.00

指标值
≥5000平方米
复核国家康复要求
2023年末
10万元%
有效缓解
中长期
有效提升
有效落实
中长期
≥80%



2023年海原县文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南华山》杂志编印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南华山》杂志编印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南华山》杂志编印经费		5	15万元
			《南华山》杂志印发数量		5	4期/年/4000册
		质量指标	发行数量达标率		5	100%
			《南华山》杂志印发数量合格率		5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南华山》杂志印发数量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南华山》杂志编印经费支出总额		10	≤1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南华山》杂志发行工作		10	有效保障
			提高各乡镇单位好的工作经验及措施借鉴能力		10	有效提高
			提升海原县乡村乡貌，风俗人情等信息传播		10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编印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阅读《南华山》杂志人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文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协会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文联	实施单位	海原县文联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春霞-137233412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8】15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全县人才库。加大对文艺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文艺骨干的培养力度，开展好扶、帮、带新人才新创新。加大文艺采风活动和交流学习力度。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全县文艺协会数量		5	6个
			文艺协会活动次数		5	不低于2次
		质量 指标	协会活动经费发放标准合规性		5	合规
			文艺协会活动覆盖面		5	全面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文艺协会活动经费拨付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预算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10	效果显著
			提升群众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10	有效提升
			文艺协会会员精神文化生活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文艺协会会员档案管理		5	完善
			文艺协会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文艺协会会员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网信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网信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网信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堂-1537969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党办发〔2019〕111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9〕11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邀请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对全县网络安全进行测评服务，并提出风险隐患整改建议； 二是对全县网络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普查； 三是应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四是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五是做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率	5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率	5	100%
			民众举报信息核查率	5	100%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隐患处理时效	10	及时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环境	10	有效保障
			网络综合治理工作	10	取得实效
			网络安全运行服务保障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网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95

2023年海原县网信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络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网信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网信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堂-1537969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形势下推进全县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网委发〔2020〕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20】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按照区市委网信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系列网络主题宣传； 二是开展网络舆论引导教育培训； 三是开展网络正能量作品评选活动，对年度网评工作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是对全县政务平台进行信息化监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10	≥10次	
			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率	5	100%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宣传覆盖面	5	全县范围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网络宣传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正向引导力	10	不断增强	
			网上舆论生态环境	10	有效净化	
			社会公众网络使用安全意识	10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宣传工作保障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网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网信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网信办	实施单位	海原县网信办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堂-153796979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党办发〔2018〕3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办发【2018】3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机制，配备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系统或购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二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督导、检查、考核等； 三是配备网络执法设备，开展网络执法活动，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坚决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恶意非法网络信息处置率	5	100%	
			网络有害信息处置率	5	100%	
		质量指标	网络舆情控制率	5	100%	
			域内非法网站排查率	5	100%	
		时效指标	网络信息研判处置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网络意识形态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正向舆论引导力	10	不断增强	
			公众识别判断力	10	不断增强	
			非法网络信息传播	10	有效遏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机制	10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网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域名管理及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成虎-17709569555					
项目属性	特定类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及开班域名注册培训班经费的报告》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编办发【2014】23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海编办发【2014】23号文件，安排域名管理及培训经费6万元，专项用于海原县域名管理工作及域名管理培训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	≥130人	
			组织培训班次	4	1次/年	
			培训天数	4	1天	
		质量指标	域名管理工作推进进度	5	完成年度目标	
			培训合格率	5	≥90%	
		时效指标	域名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5	100%	
			域名管理完成及时性	5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标准	5	385元	
			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4	≤3万元	
	域名管理工作支出总额		4	≤1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域名管理工作	10	有效保障	
			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管理	10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10	完备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成虎-17709569555					
项目属性	特定类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文件号	(宁编办发[2022]77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 建设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通过组织开展培训, 实现各部门领域专业执法与基层综合执法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4	≥1次
			参加培训人数		4	≥120人
			培训天数		2	1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4	100%
			培训对象参训率		4	≥95%
		时效指标	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10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标准		4
		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4	≤4万元	
		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支出总额		4	≤1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10	有效提升
			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机制		5	完备
			培训管理机制		5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事业单位法人培训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成虎-17709569555					
项目属性	特定类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3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文件号	宁财(综)发【2008】174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海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对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开展培训, 进一步规范全县事业单位登记规范管理, 提高法人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4	≥1次	
			参加培训人数	4	≥130人	
			培训天数	2	1天	
		质量 指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推进进度	5	完成年度目标	
			培训合格率	4	100%	
			培训单位覆盖率	3	≥95%	
		时效 指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5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人均培训费标准	5	385元	
			培训经费支出总额	5	≤4万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支出总额		3	≤4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履职能力	10	有效提升	
			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作管理机制	5	完备	
			培训管理机制	5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宁夏百万移民收入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丽娜-182096553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办发【2014】2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掌握生态移民工程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移民群众搬迁后生产条件、生活水平和收入变化情况2.监测生态移民村摆脱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的进程3.提高生态移民工作管理水平,推动生态移民工作持续、健康、稳步实施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监测户数	4	不低于1000户	
			开展培训班次	3	1次	
			培训人次	3	150人次	
		质量 指标	现场复检率	4	100%	
			调查数据准确率	3	100%	
			培训合格率	3	100%	
		时效 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 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8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移民基本统计数据	10	准确有效
	《统计法》贯彻执行			5	切实执行	
	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基层对统计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5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丽娜-182096553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统字(2021)5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进一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2.进一步做好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3.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4.进一步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统计监测、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5	1次	
			出具各类资料文件	5	不低于100份数	
		质量 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10	100%	
		时效 指标	监测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	10	及时上报	
		成本 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10	≤5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社会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10	准确有效	
			《统计法》贯彻执行	5	切实执行	
			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基层对统计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5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丽娜-182096553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国发（2022）22号文件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发（2022）22号文件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进一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2.进一步做好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3.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4.进一步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统计监测、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40分）	数量 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5	18个
			普查经济数据类型	5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出具各类资料文件	5	不低于500份数
		质量 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5	100%
		时效 指标	监测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	10	及时上报
		成本 指标	需财政资金	10	≤100万元
	效益 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国家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10	准确有效
			《统计法》贯彻执行	5	切实执行
			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基层对统计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5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协助监管员报酬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及文号	第93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协助监察员完成线上线下欠薪案件办理，日常巡查监察工作，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0	5人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巡查率		10	及时
			案件办理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成本		10	18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各项工作		1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管机制		10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务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填报说明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财发(2021)230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大厅大楼水电正常运作, 及时疏通下水, 及时清理化粪池, 保持卫生清洁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用水人员	3	≥500人/月
			用电窗口、电脑	4	66个窗口、218台电
			电子屏	3	3个
			电梯	3	1台
			卫生间	3	6个
		质量指标	用电用水保障率	3	100%
			卫生清洁率	3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政务大厅用水用电及时率	3	及时
			化粪池清理及时下水疏通率	3	及时
			卫生清洁及时率	3	及时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3	8万元	
		用水成本	3	1万元	
		污水处理及卫生清洁成本	3	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率	20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机制	2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人事考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将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费用纳入县区财政预算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卫人社发【2022】23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考试考务工作技术含量，落实工作要求，体现考试考务真实公正性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招考资格复审人数	5	≥2200人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资格复审工作人员	5	10人10天	
			组织事业单位招考面试人员	5	≥750人	
		质量指标	资格复审完成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资格复审及时率	10	及时	
		成本指标	资格复审、面试成本	5	3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考试考务工作技术含量	10	有效提高	
			落实考试考务工作任务要求	10	明显落实	
			促进考试考务工作真实公平	10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事考务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及劳动保障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办(2016)71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		
	预测预警和信息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化解欠薪事件起数达到500余件、开展巡查工作每季度6次、开展专项监察15次/年、采购执法人员监察制服10人、备案劳动合同审核率达到100%、农民工工资专户核算不低于工程款22%、劳动信用等级评价达到100%、巡查工作成效要明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化解欠薪事件起数	3	≤500件
			开展巡查工作次数	3	每季度6次
			开展专项监察次数	3	15次/年
			采购执法人员监察制服人数	2	10人
		质量指标	备案劳动合同审核率	2	100%
			农民工工资专户核算	2	不低于工程款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算	2	合同价的2%
			劳动信用等级评价	2	100%
			巡查工作成效	2	明显
		时效指标	欠薪事件化解及时率	4	及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专户核算及时率	5	及时
			专项监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5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总额	5	1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10	有效维护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能力	10	有效提升
			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节能力	10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两网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7)165号 宁人社发(2017)6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2.推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3.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调节劳动争议案件数	3	≤260件
			开展监察活动次数、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	3	≥15次
			制定仲裁人员春秋工作服	3	3人
			处理投诉案件	5	≤500件
		质量指标	两网化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	3	100%
			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录入率	5	100%
			案卷装订完成率	5	100%
			处理投诉案件及时率	3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8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0	有效维护
			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10	有效提升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能力	1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争议调处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保一卡通网络线路租用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海霞-18895153770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社保一卡通电路租用合同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3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为海原县人社局租用医疗保险专线20条，用于：海原县关庄村、海原县红羊乡、海原县树台乡、海原县李俊乡、海原县西安镇、海原县三河镇、海原县七营镇、海原县李旺镇、海原县高崖乡、海原县关桥乡、海原县史店乡、海原县贾塘乡、海原县郑旗乡、海原县甘城乡、海原县海城镇、海原县曹洼乡、海原县九彩乡、海原县南华山管理处、海原县老城区管委会、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20个民生服务中心医保社保办公。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租用线路条数	5	20条
			服务保障乡镇民生中心个数	5	20个
		质量指标	线路通畅率	5	100%
			系统运维保障率	5	100%
		时效指标	线路故障修复及时率	5	及时
			线路运行维护及时率	5	及时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0	9.36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保险服务效率	10	有效提高
			医疗保险服务下沉工作	10	有效推动
			群众基本医疗事项	10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就创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雍-133695575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等费用发放工作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函【2020】29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2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39.2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1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5	144人
			2022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5	244人
			2022年度“三支一扶”一次性安家补贴		5	244人
		质量指标	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5	5685元/人月
			人均安家费标准		5	3000元/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总额		5	≤239.26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收入		10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		6	有效缓解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服务农村意愿		7	明显增强
			缓解基层人才紧缺、促进新农村建设		7	有效缓解和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机制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就创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民创业与劳务产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就创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雍-133695575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党发[2005]14号及宁党发[2008]45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党发[2005]14号及宁党发[2008]45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安排资金，保证退职民警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就业补贴人数		10	10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率		10	95%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拨付时效		1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生活补助600-1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对就业政策情况		10	切实落实
			就业生活压力		5	有效缓解
			就业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生活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就业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就创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就创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雍-13369557555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人社规字(2021)18号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安排资金, 保证退職民警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人数	10	300人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率	10	95%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拨付时效	10	按季拨付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标准	10	按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对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政策情况	10	切实落实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执行压力	5	有效缓解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补贴社会关系	15	进一步融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生活保障机制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保卡制作费用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对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变更宁夏社会保障卡补卡收费主体的函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宗函【2016】200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参保人员制卡需求。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保卡制作数量		10	≥13000张
		质量指标	社保卡质量达标率		10	100%
		时效指标	社保卡制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社保卡制作支出总额		10	≤2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0	有效提高
			参保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有效提升
			参保人员持卡覆盖率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员信息化管理机制		10	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持卡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丧抚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5】16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抚费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丧抚费发放人数	10	按照实有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丧抚费发放标准	10	按人社核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丧葬费发放总额	10	≤9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殡葬抚恤政策	10	切实执行	
			丧抚对象应享受待遇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葬抚恤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丧葬抚恤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预留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2022年当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核发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丧抚费发放人数	10	大于260人	
		质量指标	团结奖发放标准	10	6000元/人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党委组织部通知后一周内	
		成本指标	丧葬费发放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安定	10	提高	
		经济效益	退休人员可支配收入	10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10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丧葬抚恤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办法(2021)62号、2021年第107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2021年第28次县委常委会议精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缴纳退休、调出人员职业年金人数	5	≥300人	
			缴纳在职人员以前年度未做实职业年金单位数量	5	159个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账户	5	实账管理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缴纳质量	5	单位按照缴费基数8%做实	
		时效指标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缴纳时效性	5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总额	10	≤8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	10	有效推进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5	有效保障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5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和当年退休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团结和谐奖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3年12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4.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39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企业退休职工团结和谐奖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团结和谐奖人数		10	≥11619人
		质量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团结和谐奖发放标准		10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国家民众团结政策		10	有效落实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0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4】49号、海党办发【2015】11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	10	≥180人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保覆盖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参保农民缴费补贴总额	10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10	有效维护和促进	
			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海原年鉴》编撰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小艳-187952567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文件号	2014年第34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编纂完成《海原年鉴2022》送审稿, 送出版社审定2.按照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年底前实现全区年鉴全覆盖的要求, 及时启动《海原年鉴2022》的编写工作。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编纂印刷出版《海原年鉴2022》数量	10	≥1000册
		质量指标	内容文字数量	5	≥60万字
			装订标准要求	5	正16开精装400页
		时效指标	《海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编撰经费支出总额	10	≤15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海原县2023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	10	真实记载
			地方志编撰工作	10	有效推进
			社会各界对海原县的认知了解	10	不断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鉴编撰工作保障机制	10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名称	党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实施单位	海原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小艳-18795256734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	文件号	宁党发【2010】4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确保及时完成区、市党委党史研究室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各项党史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党史调研宣讲等活动场次	5	≥10场次
			参与保护党史遗迹数量	5	17处(座)
			完成党史资料征编任务	5	≥2项
		质量指标	党史宣传活动参与率	5	100%
			党史调研活动成效	5	明显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党史工作经费支出总额	5	≤3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党史氛围	10	有效增强
			传播时代精神	10	效果显著
			党史资料挖掘整理	10	富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史宣传及收集工作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融媒体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融媒体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中共海原县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	中共海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艳秀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海党办发（2020）72号文件		文件号	海党办发（2020）7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统筹策划、多源汇聚、一次采集、一处生产、多元发布、科学评价”的原则，全面建成物理空间布局、硬件环境建设、软件系统平台、内容支撑建设、运营推广服务、媒体人员培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七大部分内容。创新做好宣传渠道阵地、权威资源内容、前沿科学技术、智慧服务治理、区域经济文化、融媒体与文明实践等“六大融合”，不断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大新闻宣传条数	3	31条
			实施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个数	3	1个
			发放中心备案人员工资报酬人数	4	16人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对象准确率	3	100%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融媒体中心宣传覆盖面	3	全县
		时效指标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人员报酬发放及时率	1	100%
	成本指标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	100%	
		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及时率	1	100%	
		融媒体中心运行费支出总额	10	≤1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舆论效果	7	有效提升
			媒体工作者积极性	8	明显提高
			主流舆论阵地的正向传播引导力	7	不断提高
基层主流意识形态阵地			8	得到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融媒体中心自我发展能力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宣传部门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调查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可支配收入监测、失业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海原调查队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海原调查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楠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调字(2016)20号,海调字(2017)7号、30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调字(2016)20号,海调字(2017)7号、30号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分值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居民可支配收入监测、失业调查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农村居民收入监测乡(镇)数量	4	≥18个
			监测调查点数量	3	≥38个
			失业调查数量	4	全县
			调查户数	3	≥380个
		质量 指标	调查抽样方法和数据采集	2	≥380户
			调查对象、范围和样本量抽选	2	科学准确
			调查工作组织开展	1	科学合理
			调查数据处理	2	合理有序
			调查表格填报内容	1	经审核评估汇总
		时效 指标	调查质量控制	2	规范完整
			调查数据上报	3	经监督检查和验收
			调查数据发布	3	及时有效
		成本 指标	调查统计完成时限	4	按照规定时限要求
	预算安排监测调查经费支出总额		6	≤10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各级政府和宏观决策部门研究制定农村经济政策需要	10	提供数据支持
			为县委、政府指导、考核全县各乡镇工作	10	提供考核依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统计信息分析服务能力	10	明显增强
			统计调查档案管理	10	规范完整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 标	被调查对象没满意度	10	≥90%
政府决策部门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人社发（2016）153号		
项目资金/万元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3,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地方财政兜底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政兜底保障人数		10	≥4200人
		质量指标	兜底保障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兜底保障资金到位及时率		5	100%
			兜底保障待遇发放及时性		5	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支出总额		10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用		10	有效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		10	顺利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机制		5	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海原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4年第32次、 2017年第12次、2019年第55次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原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4年第32次、2017年第12次、2019 年第55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财政配套政策。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加待遇享受人数		10	≥42500人
		质量 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 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待遇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人员均待遇调增标准		10	45元/人/月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情况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1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建设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业务经费	文件名称及文号	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放2022年冬季取暖费补贴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14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95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发放2022年冬季取暖费补贴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149号），2022年冬季取暖费125万自治区已垫支，2023年需要冬季取暖费预算216万，2023年分担2021年之前退休人员当你取暖费2100万元。2023年冬季取暖费补贴资金预算2441万元。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取暖费人数		10	11619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对象准确率		10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5	发放及时
			取暖费发放标准		5	100%
		成本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10	≤195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民众生活质量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0	有效维护
			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顺利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长期
	退休人员满意度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及政府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1)108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洛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贴及政府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政策。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资金人数		5	≥4000人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5	≥12万人
		质量指标	特殊群体代缴对象准确率		5	10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率		5	100%
		时效指标	特殊群体代缴任务完成及时率		5	10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完成及时率		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代缴标准		5	最低标准*30%
			财政兜底城乡居民参保补助标准		5	按照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财政兜底参保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享受基础养老丧葬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顾红-15709659899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政发【2011】108号、海党办发【2011】189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政发【2011】108号和海党办发【2011】189号文件，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死亡后，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平均养老金发放丧葬费。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丧抚费发放人数		10	按照实有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丧葬费发放标准		10	按政策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丧葬费发放总额		10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殡葬抚恤政策		10	切实执行
			丧抚对象应享受待遇		10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葬抚恤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丧葬抚恤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保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海军-1372334516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财社指标（2020）80号文件及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与县级按照6:4比例承担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财社指标（2020）80号文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自治区与县级按照6:4比例财政事权（社保专户）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参保人数	10	≥10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对象认定准确率	5	100%	
			参保覆盖面	5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对象缴费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总额	10	≤25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0	有效提高	
			贫困户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困问题	10	有效保障	
			基本医疗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海军-13723345164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宁医保发(2020)94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580元,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承担, :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承担		文件名称及文号	宁医保发(2020)94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承担,自治区部分区县按照9:1财政事权(社保专户)					
绩效 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	≥33万人
			补缴新生儿医疗保险人数		5	≥0.1万人
		质量 指标	参保对象认证准确率		5	100%
			参保覆盖面		5	100%
		时效 指标	参保对象缴费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均标准		5	13元/年
	新生儿儿童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均标准		5	61元/年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5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0	有效提高
			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困问题		10	有效保障
			基本医疗保障政策		10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医疗保障机制		3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各类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全年效能目标考核制度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并保障61个部门单位年度效能考核奖励, 提升部门行政履职能力, 调动和激发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性, 促进县直各部门全力推进和落实政府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部门个数		10	73个
		质量指标	考核流程的规范性		3	合规
			考核结果公正性		3	公正
			考核奖励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时效指标	考核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考核奖励支出总额		10	≤2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8	促进提升
			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	落实完成
			政府公信力		8	明显提升
			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性		8	调动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考核机制		4	健全
			考核档案管理完备性		4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单位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在主要节日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有效落实政府扶贫济困慰问政策，帮助困难群众及其家庭积极开展生产、不断增加收入，使全县困难弱势群体感受到政府关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人次		10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准确性		5	符合困难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标准		10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		10	有效缓解
			国家“惠民济困”政策		10	切实执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贫济困保障机制		10	建立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创新驱动（R&D）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自治区创新驱动（R&D）考核要求		文件号	自治区创新驱动（R&D）考核要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8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自治区创新驱动（R&D）考核10%增长。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R&D奖补投入数量		10	≥2个
		质量指标	创新驱动（R&D）考核要求		10	10%增长目标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全县需财政资金		10	≤85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创新驱动（R&D）考核要求政策		10	切实执行
			企业创新积极性		10	有效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10	有效发挥
	满意度指标 (20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创新驱动政策机制		10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20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政规发〔2021〕2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预算安排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专项用于旧城(棚户区)改造、小城镇建设、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环境整治、乡镇征地拆迁补偿等费用支出, 切实落实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加快县域建设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一级单位数量		6	73个
			征地拆迁补偿二级部门数量		6	159个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流程		6	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兑付及时率		7	100%
		成本指标	旱地补偿标准		3	18760元/亩
			水地补偿标准		3	26800元/亩
			附着物补偿标准		3	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7	有效保障
			各类政府建设项目改造进度		7	加快推进
			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7	有效保障
			城镇乡村环境面貌		7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迁补偿管理机制		6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6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拆迁对象满意度		10	≥95%
			基层村(社区)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2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及房源回购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2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84.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6,08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大县城建设房源回购、西安供水工程财政支出责任（海政函（2022）33号）、美丽集镇、特色集镇、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一村一年一事等县级筹措资金；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项目数量	3	≥10个
			保障一级项目管理部门数量	3	≥73个
			保障二级项目实施部门数量	4	≥159个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	5	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5	100%
			项目单位资金支付及时率	5	≥95%
	成本指标	县级筹措资金支出总额	10	≤6084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快促进
			城镇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5	明显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5	明显提升
			普通民众生活幸福指数	5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有效使用年限	10	≥30年
			重点项目运行保障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部门拖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74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党发[2018]68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确保列入政府工作计划的债务得到有效化解，同时通过建立政府隐性债务防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通过严格的政府债务管理，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法律严肃性，使债权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部门个数	2	4个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目标任务件数	4	1件
			化解任务累计完成率	4	100%
		质量指标	隐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4	完善
			应急处置化解率	4	100%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果	2	全面到位
		时效指标	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及时性	5	100%
	债务信息上报监测平台及时性		5	完整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应对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能力	8	有效提升
			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作用	7	有效发挥
			本地区潜在金融风险	8	有效防范
			农民工工资发放	7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保障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债务部门满意度	10	≥95%	
		被拖欠施工单位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旭-18195575111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政府债券协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债券协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29,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对已列入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范围内的债务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利率标准计算并及时支付利息，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法律严肃性，加快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偿还债券类型	5	2种，一般债券、专项债	
			偿还债务类型	5	1种，银行贷款	
		质量指标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质量	5	到期本息100%偿还	
			债务利息逾期率	5	0%	
		时效指标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时效	10	还款到期日前100%偿还	
		成本指标	全年需财政资金	10	29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存量债务缓解程度	10	有效缓解	
			政府信誉	10	有效维护	
			稳定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10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5	健全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银行满意度不低于	2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安排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安排资金		文件名称及文号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市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乡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年度整合项目单位个数		10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总额		10	≤3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7	巩固提升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基础		7	改善提高
			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8	有效激发
			乡镇脱贫攻坚工作		8	促进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贫困村民满意度		10	≥95%
			乡镇干部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县各类工作业务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		文件号	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使用维护及宣传报刊征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确保全县各项行政事业工作有序开展，安排国企改革专项业务经费及全县各类专项工作业务保障资金；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一级预算单位数量	5	73家
			保障全县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5	159家
		质量指标	单位工作质量	5	按时完成
			全县政府机关职能	5	及时发挥
		时效指标	全县资金执行时效性	10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全县需财政资金	10	≤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程序	20	简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机制	20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10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10	≥95%	
合计				100	

2023年海原县财政代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预备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财政代编		实施单位	海原县财政代编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实施期	2023年度	
申请资金政策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		文件名称及文号	《预算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		0.00		
	县本级预算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县级财政应急、救援、抢险等年初难以预计的经费支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预备费保障一级部门数量	5	73个
			政府预备费保障二级部门数量	5	159个
		质量指标	政府预备费使用率	5	≥90%
			政府预备费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时效指标	预备费支出及时率	1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法》一般公共预算的1-3%	5	严格按照规定
	政府预备费支出标准		5	一般公共预算的1%-3%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10	明显提升
			重点项目开展	10	有效保障
			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秩序	10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应急保障机制	10	健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合计				100